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報告及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董事局報告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損益表	6
綜合收益表	7
股本權益變動表	8
財務狀況報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62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或「MSBAL」）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財務狀況報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1至3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其分行為一間在新加坡獲發牌的批發銀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本公司亦(a)就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委託管理而代表其客戶擔任代理人及(b)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而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頁的損益表內。

年度內概無向單一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支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溢利。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以下董事於整個年度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一直任職：

Almeida, Niall（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委任）
Bindra, Amar Raj Singh（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委任）
Chui, Yik Chiu Vincent
Fung, Choi Cheung
Gazzi, Robert
Kwan, Yin Ping
Laroia, Gokul
Ong, Whatt Soon Ronald
Rajaram, Harish
Taylor, George Alexander
Wright, David John（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在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重要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屬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在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有數項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薪酬計劃，據此，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薪酬總額的一部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該等獎勵薪酬計劃，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獎勵。

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最終控股公司遞延股份單位獎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述披露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身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本公司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來獲得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收取現金260,000,000美元及向摩根士丹利香港1238有限公司（「MSHK1238」）發行26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262,347,618美元向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有限公司（「MSBIL」）收購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MSBIC」）的全部普通股。

獲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因應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行為，而就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以外人士產生的任何負債而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核數師

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頁至第61頁的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6,649	59,647
利息支出		(10,474)	(16,949)
淨利息收入	4	<u>36,175</u>	<u>42,698</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21,284	415,50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76)	(1,0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u>520,108</u>	<u>414,416</u>
淨交易收入/(支出)		5,977	(9,076)
其他收入	6	8,232	18,467
非利息收入總額		<u>534,317</u>	<u>423,807</u>
淨收入		<u>570,492</u>	<u>466,505</u>
非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7	(399,404)	(310,418)
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	37	(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1,125</u>	<u>156,050</u>
所得稅	9	(26,107)	(24,403)
本年度溢利		<u><u>145,018</u></u>	<u><u>131,647</u></u>

所有業績均來自持續營運。

第11至6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u>145,018</u>	<u>131,647</u>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收益（「FVOCI」）的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9	22	(1,295)
		<u>22</u>	<u>(1,295)</u>
除所得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22	(1,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45,040</u>	<u>130,352</u>

第11至6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FVOCI 儲備 千美元	滾存盈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0,000	1,330	222,395	893,725
本年度溢利		-	-	131,647	131,64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FVOCI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9	-	(1,295)	-	(1,29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295)	131,647	130,3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0,000	35	354,042	1,024,077
本年度溢利		-	-	145,018	145,0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FVOCI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9	-	22	-	2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22	145,018	145,0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70,000	57	499,060	1,169,117

第11至6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a)	965,337	1,256,70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	32,303	1,709
抵押融資	12	466,245	582,265
貸款及墊款	13	4,073,273	3,438,202
投資證券	14	4,297,072	2,61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2,617	88,733
遞延稅項資產	18	15,603	7,801
預付款項		858	1,086
總資產		9,913,308	7,993,225
負債及權益			
存款	16	8,513,635	6,808,011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	24,372	11,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8,165	130,616
即期稅項負債		16,998	16,889
應計費用		1,021	2,360
總負債		8,744,191	6,969,148
權益			
股本	19	670,000	670,000
FVOCI儲備	19	57	35
滾存盈利		499,060	354,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9,117	1,024,077
總權益		1,169,117	1,024,077
總負債及權益		9,913,308	7,993,225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局批准及獲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局簽署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Rajaram, Harish
董事

第11至6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0(b)	1,396,202	2,364,912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證券		(8,688,518)	(7,017,094)
投資證券到期/出售所得款項		7,000,948	5,270,360
投資證券已收利息		-	4,6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u>(1,687,570)</u>	<u>(1,742,1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368)	622,8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56,705</u>	<u>633,89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a)	<u>965,337</u>	<u>1,256,705</u>

第11至6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31樓。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受香港金管局監管。其分行為一間在新加坡獲發牌的批發銀行，受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本公司亦(a)就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委託管理而代表其客戶擔任代理人及(b)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而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1238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 取得。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年內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年內概無採納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非強制採納。本公司預計採納以下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佈，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之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可經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作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週期之一部分，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修訂涉及若有關交易發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評估金融負債是否被修改或交換時的費用處理。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披露會計政策」之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對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基礎而編製。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可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已公佈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關鍵會計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為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決策，其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其具有顯著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有重大調整。

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判斷為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請參閱附註3(f)。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為若干金融工具估值。關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d)及26。

本公司對關鍵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進行持續評估，並相信其屬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019冠狀病毒病

隨著疫情防控措施逐漸放寬及疫苗接種率不斷提升，全球經濟開始逐步恢復，但疫情帶來的諸多嚴重後果仍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包括勞動力短缺、全球供應鏈中斷等。經濟活動和產品服務需求增長，加之勞動力短缺且供應鏈中斷，更加劇了通脹壓力。若疫情帶來的影響持續甚至惡化，本公司客戶活動及對產品服務的需求或將減少。

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繼續維持全面運營，鑒於全球各地的疫情發展情況各不相同且充滿不確定性，員工可根據需要選擇遠程辦公或返回辦公室。如果包括關鍵人員在內的大部分員工因疾病、政府措施或與疫情相關的其他限制而無法有效工作，疫情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可能會加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監管資本及流動性以及採取資本行動的能力等方面的影響程度，取決於日後形勢發展情況，包括全球疫苗分發及接種效率、變種新冠病毒傳播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政府當局、央行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來會採取的舉措等等因素，均包含諸多不確定性。

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財務風險管理目標；金融工具的詳情；及其面臨的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以承受市場壓力仍是摩根士丹利集團和本公司的戰略核心。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將獲得足夠的資源繼續運營，因此，在編製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原則。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公司業務的現有和潛在影響（如上述「2019冠狀病毒病」部分所載）已被納入持續經營分析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以美元（即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呈列。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的所有貨幣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b. 外幣

所有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裁定的匯率折算為美元。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及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交易日期的通用匯率記帳。因重新計量FVOCI資產的攤銷成本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因FVOCI資產的匯率變動而產生的所有其他損益均記入其他綜合收益表。所有其他折算差額均透過損益表列帳。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將呈列於「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惟於下文3(c)中所註者除外。

c. 金融工具

i)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交易性金融工具

交易性金融工具包括所有衍生工具合約。

交易性金融工具於交易日期以公平價值（見下述附註3(d)）初始記帳。

公平價值及匯兌差額之所有其後變動在損益表中「淨交易收入/（支出）」內反映。

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工具而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就所有交易性金融工具而言，交易成本將從金融工具的初始公平價值計量中排除。該等成本在損益表中「其他支出」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FVPL」）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按FVPL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包括抵押融資交易，例如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按FVPL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根據資產的公平價值作出決策且在交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見下述附註3(d)），因為其既非常規資產，亦非衍生工具。自協定條款之日（交易日）起直至金融資產獲得融資之日（交收日）止，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中任何未實現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按FVPL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於交收日，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按FVPL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已變現利息包含在「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內。

交易成本將從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價值計量中排除。該等成本在損益表中「其他支出」內確認（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政府債務證券。

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工具，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之利息的支付（「SPPI」）。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且按公平價值（見下述附註3(d)）獲初始確認及進行期後計量。

因購入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價值。

用實際利率（「EIR」）法計算的利息（見下述附註3(c)(iii)）於損益表中「利息收入」內確認。資產攤銷成本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內確認。預期信用虧損（「ECL」）準備金變動於損益表中「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內以及綜合收益表中「FVOCI儲備」內確認。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有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FVOCI儲備」內確認。

終止確認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時，在「FVOCI儲備」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並於「終止確認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內列報。

iii) 以攤銷成本入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帳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

當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僅為到期前未償付本金的SPPI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入帳。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該等資產會被確認。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見下文附註3(d)），並隨後按攤銷成本減去ECL準備金計量。利息採用下述實際利率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收入」。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價值。ECL及虧損撥回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該等負債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按FVPL計量。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列作以攤銷成本入帳的金融負債會被確認。該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見下文附註3(d)），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採用下述實際利率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支出」。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從公平價值中扣除。

實際利率方法為計算一項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帳面淨值之利率。實際利率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定。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手續費及佣金、交易成本及折扣或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v) 抵押融資

在其經營融資過程中，本公司簽訂涉及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的安排。

本公司根據轉售安排獲得的證券通常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當以現金作為抵押時，在轉售協議下產生的應收現金抵押品和應計利息被列為「按FVPL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因其在公平價值基礎上進行管理。

d.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

公平價值是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以市場為基礎之計量，而不是特定於實體的計量。因此，即使市場假設不是隨時可獲得的，但此等假設旨在反映那些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將在計量日期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根據淨市場風險或淨信用風險為基礎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別，本公司計量該金融工具組別公平價值的方法，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其淨風險定價的方法一致。

本公司用多種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並對用於計量公平價值的輸入值採用分級架構，要求使用可獲得且可觀察性最高之輸入值。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參與者根據從獨立於本公司的來源所取得的市場數據，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根據所處環境下所能得到的最佳資訊，認為其他市場參與者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可能使用的假設，而作出假設的輸入值。

公平價值層級按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以下三級，其中第一級為最高級，第三級為最低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估值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估值調整、大額折現以及不會轉讓給市場參與者的特定股票限制的折現不適用於第一級工具。由於估值以活躍市場上隨時可獲得且常有的報價為根據，因此該等產品的估值未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

- 第二級 — 使用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一個或多個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而得出的報價。

- 第三級 —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對總體公平價值之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平價值（續）

公平價值計量（續）

可使用的可觀察輸入值可因產品而異，及受多項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產品種類、是否新產品且尚未獲得被市場認可、市場流動性及產品的其他獨特特點等。如估值是根據模型或市場上不易觀察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而得出，釐定公平價值須較多判斷。因此，本公司為公平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級工具釐定公平價值時，所作出之判斷程度為最大。

本公司考慮在計量日的現有價格及輸入值，包括市場錯位期間。在此期間，多種工具的價格及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可能降低。這情況能導致一種工具由公平價值層級中之第一級被重新分類為第二級，或由第二級被重新分類為第三級。

在若干情況下，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輸入值可能被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中之不同級別。此情況下，公平價值總額根據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之輸入值，於合適級別內披露。

就期內公平價值層級級別轉移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平價值獲列歸，猶如截至期初的資產及負債已獲轉移。

估值技術

多種現金工具及場外（「OTC」）衍生工具合約於市場中有可觀察之買入價和賣出價。買入價反映一方願意支付之資產最高價格。賣出價指一方願意接受之資產最低價格。本公司持倉的價位處於符合公平價值最佳估算的買賣價範圍內。就同一金融工具之相抵持倉而言，買賣差價內之相同價位是用來計量好倉及淡倉。

多種現金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均用定價模式計得。定價模式考慮合約條款及多項輸入值（倘適用），包括商品價格、股價、利率收益率曲線、信用曲線、相關性、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本公司的信用能力、期權波幅及匯率。

如有需要，估值調整會用以反映各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買入/賣出價之調整）、信用質量、模式的不確定性和集中度風險及融資。

流動性風險調整用於調整以模式衍生的第二級和第三級金融工具中期市場金額的中段買入或中段賣出價，以正確反映風險持倉的平倉價。中段買入及中段賣出價位被標記至在交易活動水平、經紀人的報價或其他外部第三方數據觀察所得的水平。當某特定持倉的價位不可觀察時，價位是由觀察相近的持倉水平而衍生出來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平價值（續）

估值程序

財務監控組內的估值控制（「VC」）負責本公司的公平價值之估值政策、程序及過程。VC是獨立於業務單位並向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CFO」）匯報。CFO擁有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之估值的最終決定權。VC實施估值控制程序，專驗證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由定價模式衍生出來的公平價值。

審查模式。VC，聯同模式風險管理部（「MRM」），向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總監（「CRO」）匯報，獨立審查估值模式理論層面的合理性、業務單位使用可觀察輸入值開發的估值方法及校準技巧的合適性。當輸入值無法觀察，VC審查被建議的估值方法的合適性以確定其與市場參與者得出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方法一致。在沒有直接可觀察輸入值的情況下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包括推斷技術及使用可比較的可觀察輸入值。作為審查的一部分，VC制定了一種方法來獨立核實業務單位的估值模式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本公司通常在初期及其後定期將估值及模式訴諸審查程序。

獨立價格驗證。業務單位負責使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式和估值方法去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情況下，VC會按月通過判定業務單位使用的輸入值的合適性及通過測試於上述審查模式程序中已批准及記錄下來的估值方法的合規情況，從而獨立地驗證使用估值模式釐定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此獨立價格驗證結果及VC對業務單位所產生公平價值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定期向摩根士丹利集團三大業務分部（即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的管理層、CFO及CRO呈示。

VC使用最近執行的交易、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如交易所數據、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和聚合服務去驗證採用估值模式產生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VC評估外部來源及其評估方法，以確定外部供應商符合第三方定價來源的預期最低標準。認可的外部來源提供的定價數據被多種方法進行評估；例如，通過已執行的交易來證實外部來源的價格，通過分析外部來源用於產生價格的方法和假設，及/或通過評估第三方定價來源（或第三方定價來源使用的原始來源）在市場上的活躍程度。根據以上分析，VC制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排名，專門確保使用排名最高的市場數據來源來驗證業務單位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VC審查用以替全新的重大第二級及第三級交易定價的模式及估值方法，同時財務監控組及MRM必須批准初始確認之交易公平價值。

第三級交易。VC審查業務單位的估值技術，以評估此等技巧是否與市場參與者的假設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平價值（續）

初始收益及虧損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為成交價（即給予或接收的代價的公平價值）。可是，在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會根據該金融工具之其他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釐定，不會修改、重新包裝、或根據變數只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當有關證據存在，本公司於初始成交時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不可觀察市場數據於初始成交時對釐定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於成交日，估值方法所顯示之整個收益或虧損不會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是延後並在金融工具存續期內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變得可觀察時或金融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時（以較早者為準）才被確認。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公司成功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已被轉讓，本公司並沒有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那麼本公司需確定它是否保留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本公司仍然保留了資產的控制權，將繼續確認其在該金融資產有繼續參與程度的金融資產。如果本公司沒有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應終止確認該資產，並分開確認在該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金融工具經終止確認，原帳面金額與任何已收取代價總額的差額，連同原本於權益中確認為任何累計收益/虧損的轉讓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終止確認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僅當本公司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減值

本公司確認下述按非FVPL計量的金融工具的確認ECL虧損準備金：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 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

ECL的計量

就金融資產而言，ECL為按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方式計算的金融工具全期資金短缺的現值（即合約現金流與預期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信用減值，ECL以資產的帳面總額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本公司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分為三個階段計量ECL：

- 第一階段：如果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於報告日期並未大幅上升，則虧損準備金以發生違約的概率為權重按未來十二個月內若發生違約將導致的全期資金短缺計算。
- 第二階段：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則虧損準備金以金融工具剩餘期限內的ECL金額計算。如果隨後經釐定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停止大幅上升，則虧損準備金恢復為反映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 第三階段：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且金融工具被視為蒙受信用減值（信用減值定義見下文），則虧損準備金以金融工具剩餘期限內的ECL金額計算。如果隨後經釐定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停止大幅上升，則虧損準備金恢復為反映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儘管如此，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無論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均計算全期ECL。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

在評估信用風險大幅上升時，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專家信用風險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來考慮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

違約機率（「PD」）經由內部信用評級（基於借款人的可獲取資料）及多個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形的概率加權得出。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貸承諾的違約機率於報告日期已大幅上升，則信用風險被視為大幅上升。評估違約機率的變動是否屬「重大」乃基於考量違約機率的相對變動及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的定性指標，該指標表示貸款是良好還是存在困難。此外，當資產逾期30天時，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均會視為發生信用風險大幅上升，以此作為保障方案。本公司並未使用「低」信用風險的實際可行方法。因此，本公司監察所有因信用風險大幅上升而蒙受減值的金融工具，惟如上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由交易產生之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貸款及墊款以及相關應收利息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續）

ECL的計量通常用於反映：

- 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範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有關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

ECL的計算

ECL採用三項主要成份計算：

- PD：就會計目的而言，十二個月及全期PD代表基於結算日的現時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金融工具未來十二個月及剩餘到期期限內違約的預期時間點機率。
- 違約所致虧損（「LGD」）：LGD指預期虧損以違約為條件，計及抵押品的紓減作用，包括抵押品變現的預期價值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 違約風險（「EAD」）：指預期EAD，計及結算日至違約事件發生日期間的本金及利息償還，以及同期內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

該等參數通常源自內部開發的統計模型，包括歷史、現時和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及國家風險專家判斷。宏觀經濟情況按季度進行審查。

十二個月ECL等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季度PD總和乘以LGD和EAD，有關預期虧損按實際利率折現。全期ECL的計算採用承諾的全部剩餘期限內季度PD總和的折現值乘以LGD和EAD。

本公司計量ECL時會考慮多種情形，惟使用實際可行方法釐定ECL時除外。實際可行方法在與上述原則一致時被使用。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ECL使用「矩陣」法計算，反映該等金融資產過往的信貸虧損記錄，並基於應收款項賬齡應用不同的撥備水平。若並無信貸虧損記錄，且基於結構或抵押品、信用提升等其他原因預期日後不會出現信貸虧損，則可能認為ECL對於金融工具而言並不重大，可能無需確認ECL。

本公司以個別資產為基礎計量ECL，並未購買或發起信用減值（「POCI」）的金融資產。

有關ECL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a)(v)金融風險管理。

ECL的呈報

ECL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ECL作為ECL準備金呈報。準備金扣除財務狀況報表表面的淨帳面金額。倘金融資產以FVOCI計量，虧損準備金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為累計減值金額且不扣除財務狀況報表中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減值金融工具

在評估ECL模式下金融工具的減值時，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的政策及程序定義信用減值金融工具。基於現時資料及事件，當本公司很可能無法按照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取到期的所有預定本金或利息時，金融工具即為信用減值。

違約的定義

在評估ECL模式下金融工具的減值時，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的政策及程序定義違約。這將考慮借款人是否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公司的信用債務並考慮定性指標，例如違約。違約的定義還包括一個假設，即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資產已經違約。

撤銷

倘貸款和政府債務證券被認為無法收回（通常在收回餘額的所有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都已用盡的情況下發生），貸款和政府債務證券則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決定乃基於借款人不能再支付債務，或抵押品的收益不足以支付餘額的情況。

倘餘額的某一部分無法收回，則進行部分撤銷。金融資產撤銷後，仍可通過強制執行措施收回到期金額。倘被撤銷的金額大於累計虧損準備金，則差額直接反映在損益表的「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中且不被確認為虧損準備金額度。其後收回的任何貸款和債務均計入損益表的「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中。

g. 收入確認

當承諾的服務交付予本公司的客戶時，本公司將確認收入，收入金額乃基於公司預期從該等服務中收取的代價，且該等代價不太可能發生重大回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向客戶收取交易執行費用的交易類安排。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全權委託管理相關的服務，及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而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履行合約的交易日期確認。

h.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損益表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包括服務費。金額於獲取相關服務時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本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所得稅

稅務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可能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益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以及從來不需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若其被認為不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之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應課稅溢利亦會予以調整。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期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記入，除了當中涉及項目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扣除或記入，在這情況下，即期稅項也分別記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有可能利用該可抵扣臨時差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限於很有可能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方可確認。

根據報告日期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法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或自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扣除的條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列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

若有合法可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在本公司擬以淨額形式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其資產及結算其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若有合法可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公司擬以淨額形式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k. 撥備和承諾

若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一項已確定的當前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經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在考慮到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後，為於期末履行當前責任的代價之最佳估計。撥備的計量是使用履行當前責任的現金流估計，其賬面值反映了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且有重大的貼現影響。

承諾是任何可能支付或接收現金或轉移現金的法律義務。

承諾於財務報表中不予確認。除非交收概率很低，否則應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若有現行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報表內列報淨額。若不具備此類條件，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總額列報。

m. 員工薪酬計劃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以受限制股份單位（「RSU」）方式向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摩根士丹利集團僱員頒發獎賞。獎賞以權益為基礎，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為基礎的交易之成本根據權益工具於發放日之公平價值計量。RSU之公平價值根據摩根士丹利普通股的市值計算，以發放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計量。轉換前未享有股息的RSU之公平價值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量，減去於計劃轉換日之前有關股份預期支付的股息現值。

獎賞通常包含回補及取消條文。若干獎賞為摩根士丹利提供酌情決定權在指定情況下取消全部或局部獎賞。該等獎賞的薪酬支出根據摩根士丹利的普通股直至轉換時發生的公平價值變動進行調整。

本公司確認相關歸屬期內獎賞的每個獨立歸屬部分的薪酬成本。在計算須於相關歸屬期內攤銷的薪酬成本總額時，會考慮因未能符合服務條件而在歸屬前被沒收的獎賞估計金額。

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扣款協議，本公司向摩根士丹利付款以獲取股份。本公司向摩根士丹利支付發放日公平價值及在獎賞轉換和向僱員交付股份的任何後續公平價值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收錄於損益表「其他支出」中。

ii) 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或會代表本公司就員工福利獎勵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計劃，用以向參與員工按各種參考投資的表現提供回報。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獎賞之薪酬支出根據獲發放獎賞的名義值計算，按員工選擇的所述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進行調整。

本公司確認相關歸屬期內獎賞的每個獨立歸屬部分的薪酬成本。因未能符合服務條件而被沒收的獎賞在發生時入帳。

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支出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支出」中。該等獎賞的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包含在財務狀況報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內。

n. 退休福利

本公司營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公司的分行亦參與一界定供款計劃 - 新加坡公積金。

涉及本公司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應支付時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計劃的詳情設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下表反映按計量類目呈報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法來計算。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實現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057	49,366
按 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	2,493	8,126
不按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	<u>47,550</u>	<u>57,492</u>
按FVPL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901)	2,155
按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	<u>(901)</u>	<u>2,155</u>
總利息收入	<u>46,649</u>	<u>59,64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474)	(16,949)
總利息支出	<u>(10,474)</u>	<u>(16,949)</u>
淨利息收入	<u>36,175</u>	<u>42,698</u>

因按FVPL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由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所(招致)/ 產生。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列報為「利息收入」及列報於「其他收入」內之外匯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附註6）。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列報為「利息支出」及列報於「其他收入」內之外匯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附註6）。

5. 手續費及佣金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521,284	415,484
其他手續費	-	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521,284</u>	<u>415,506</u>
當中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20,189	14,67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1,176)	(1,0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總額	<u>(1,176)</u>	<u>(1,090)</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520,108</u>	<u>414,416</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匯兌淨收益	1,157	11,641
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收入	6,973	6,719
其他	102	107
	<u>8,232</u>	<u>18,467</u>
當中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6,973	6,719

7. 其他支出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286,878	203,884
董事酬金		
袍金	168	169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5	71
其他	10,095	13,277
核數師薪金：		
就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642	614
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須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1	27
非審計專業服務	9,821	7,084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成本相關之管理費用	304	496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其他服務相關之管理費用	87,705	80,655
其他	3,745	4,141
	<u>399,404</u>	<u>310,418</u>

有關員工薪酬計劃及主要管理層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及附註31(b)。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下表呈列本年度的ECL(撥回)/費用淨額和撇銷。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ECL淨額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ECL淨額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貸款及墊款	(37)	-	(37)	37	-	37

上述所有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計算。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並未作出集體減值評估。有關ECL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2(a)(iii)和(v)。

9.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香港	29,661	23,170
其他司法權區	4,551	3,741
	<u>34,212</u>	<u>26,911</u>
過往年度之調整		
香港	(196)	31
其他司法權區	(38)	(8)
	<u>(234)</u>	<u>23</u>
	<u>33,978</u>	<u>26,934</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932)	(2,544)
過往年度之調整	61	13
	<u>(7,871)</u>	<u>(2,531)</u>
所得稅	<u>26,107</u>	<u>24,4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實際稅率之對帳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低於（二零二零年：低於）產生自使用香港本年度標準利得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的所得稅支出。主要差額解釋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125	156,050
使用香港標準利得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28,236	25,748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1,522	741
免稅收入	(2,091)	(956)
優惠稅率	(1,508)	(1,268)
外地司法權區之稅率影響	160	1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的稅項	(173)	36
其他	(39)	(36)
損益表中的總所得稅	26,107	24,403

除計入損益表內的金額，跟其他綜合收益之各組成部分相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稅前 千美元	稅項 支出 千美元	除稅後 千美元	稅前 千美元	稅項 收益 千美元	除稅後 千美元
FVOCI儲備：						
公平價值變動淨值	24	(2)	22	(1,542)	247	(1,295)
其他綜合收益	24	(2)	22	(1,542)	247	(1,2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計量類目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來分析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FVPL (強制 計量)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965,337	965,33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303	-	-	32,303
抵押融資	466,245	-	-	466,245
貸款及墊款	-	-	4,073,273	4,073,273
投資證券	-	4,297,072	-	4,297,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2,617	62,617
總金融資產	498,548	4,297,072	5,101,227	9,896,847
存款	-	-	8,513,635	8,513,6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24,372	-	-	24,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88,165	188,165
總金融負債	24,372	-	8,701,800	8,726,172

二零二零年	FVPL (強制 計量)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1,256,705	1,256,70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09	-	-	1,709
抵押融資	582,265	-	-	582,265
貸款及墊款	-	-	3,438,202	3,438,202
投資證券	-	2,616,724	-	2,61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8,733	88,733
總金融資產	583,974	2,616,724	4,783,640	7,984,338
存款	-	-	6,808,011	6,808,011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272	-	-	11,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0,616	130,616
總金融負債	11,272	-	6,938,627	6,949,899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總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負債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138,772	32,303	24,372	782,710	1,709	11,272

衍生工具是跟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見附註31(c)）。

12. 抵押融資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466,245	582,265

該等安排項下接受的抵押品公平價值於附註23披露。

13. 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3,875,696	3,368,801
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及墊款	197,577	69,438
減：ECL	-	(37)
	4,073,273	3,438,202

14. 投資證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政府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券及證券	4,064,140	2,224,669
新加坡政府國庫券	162,830	389,476
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70,102	2,579
	4,297,072	2,616,724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64	45,46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29,153	39,714
應收利息	4,175	3,352
其他應收金額	425	202
	<u>62,617</u>	<u>88,733</u>

16. 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2,842	2,053
非銀行客戶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7,277,264	5,648,210
定期存款	1,233,529	1,157,748
	<u>8,513,635</u>	<u>6,808,011</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86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10,469	9,380
應計員工薪酬及福利	162,627	115,297
應付利息	2,973	1,942
其他應付款項	4,110	3,997
	<u>188,165</u>	<u>130,616</u>

1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所有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帳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801	5,002
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7,871	2,531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		
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	(2)	247
外匯重估	(67)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3</u>	<u>7,80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續）

財務狀況報表內收錄的遞延稅項及「所得稅」/「其他綜合收益」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遞延稅項 資產 千美元	損益表 千美元	其他 綜合收益 千美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美元	損益表 千美元	其他 綜合收益 千美元
遞延薪酬	15,615	(7,871)	-	7,811	(2,531)	-
按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	(2)	(10)	-	247
	<u>15,603</u>	<u>(7,871)</u>	<u>(2)</u>	<u>7,801</u>	<u>(2,531)</u>	<u>247</u>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建基於管理層評估，即本公司將可能有可動用臨時差額所對應的應課稅溢利。

1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千美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000,000</u>	<u>67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儲備

FVOCI儲備

57,000美元的「FVOCI儲備」（二零二零年：35,000美元）包括於報告日期所持FVOCI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該等變動的稅務影響亦包含在「FVOCI儲備」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額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含以下自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央銀行現金	667,134	593,805
銀行現金	298,203	342,900
銀行拆款	-	320,000
	<u>965,337</u>	<u>1,256,705</u>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之對帳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145,018	131,64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6,649)	(59,647)
利息支出	10,474	16,949
所得稅	26,107	24,403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u>134,950</u>	<u>113,352</u>
經營資產變動		
抵押融資減少/（增加）	116,020	(220,214)
貸款及墊款增加	(635,071)	(667,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940	(28,402)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	(30,594)	(1,2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8	(251)
	<u>(522,477)</u>	<u>(918,012)</u>
經營負債變動		
存款增加	1,705,624	3,142,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518	31,010
交易性金融負債增加	13,100	7,720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39)	1,426
	<u>1,773,903</u>	<u>3,182,431</u>
已收利息	43,332	53,756
已付利息	(9,443)	(22,032)
已付所得稅淨額	(33,719)	(31,520)
外匯變動之影響	9,656	(13,06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淨額	<u>1,396,202</u>	<u>2,364,91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資產及負債預期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按資產及負債預期獲收回、變現或償付的時間而進行之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或等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65,337	-	965,33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303	-	32,303
抵押融資	466,245	-	466,245
貸款及墊款	3,875,696	197,577	4,073,273
投資證券	4,297,072	-	4,297,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17	-	62,617
遞延稅項資產	-	15,603	15,603
預付款項	858	-	858
	<u>9,700,128</u>	<u>213,180</u>	<u>9,913,308</u>
負債			
存款	8,513,635	-	8,513,6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24,372	-	24,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445	45,720	188,165
即期稅項負債	16,998	-	16,998
應計費用	1,021	-	1,021
	<u>8,698,471</u>	<u>45,720</u>	<u>8,744,19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或等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56,705	-	1,256,70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09	-	1,709
抵押融資	582,265	-	582,265
貸款及墊款	3,368,801	69,401	3,438,202
投資證券	2,616,724	-	2,61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733	-	88,733
遞延稅項資產	-	7,801	7,801
預付款項	1,086	-	1,086
	<u>7,916,023</u>	<u>77,202</u>	<u>7,993,225</u>
負債			
存款	6,808,011	-	6,808,011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272	-	11,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217	34,399	130,616
即期稅項負債	16,889	-	16,889
應計費用	2,360	-	2,360
	<u>6,934,749</u>	<u>34,399</u>	<u>6,969,1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是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本公司致力按照已界定的政策和程序來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所涉的各種不同類型風險。本公司制定出自己的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其符合及善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向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上報，並透過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透過向董事局匯報的專責風險委員會進行監督。

本公司因其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及融資活動而面臨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當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商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的虧損風險。本公司蒙受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予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之保證金貸款，在較低程度上源自與存款配售、投資組合、根據轉售交易協議買入的證券，以及利率及外匯對沖相關的財資活動。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在全球基礎上管理，並考慮摩根士丹利集團內每個重要的法律實體。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確立了識別、計量、監察及監控信用風險的同時確保重大信用風險透明度、確保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上報風險集中度之框架。

本公司蒙受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予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之保證金貸款。保證金貸款性質上以資產為本分以本公司持作抵押品的現金及流通證券來抵押。

本公司亦透過各種財資活動招致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可能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
- 向銀行和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繳納保證金及/或抵押品；
- 投放資金於其他金融機構作存款；及
- 進行證券交易，據此，此等資產的價值可能因應相關債務的已實現或預期違約事件而波動。

1) 監察及監控

為助本公司免受損失，信用風險管理部訂立全公司通用作業方式來評估、監察及監控交易、債務人及組合層面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部審批信用延展、定期評估本公司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的信用能力，並幫助確保信用風險受積極監察及管理。對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的評估包括評估債務人將拖欠財務責任的可能性及債務人違約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後續虧損。此外，信用風險由信用專業人員及信用風險管理部內的委員會並透過各個風險委員會來積極管理，當中成員包括信用風險管理部的個別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管理（續）

1) 監察及監控（續）

信用額度框架用來管理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水平。信用風險框架調節在本公司的風險取向範圍之內，並包括壓力損失、產品、抵押品集中度、相關抵押品、單一名稱、監管及相關貸款限額。信用風險管理部幫助確保重大信用風險的及時及透明化溝通、確保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管理部還與市場風險部和適用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監察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來識別、分析及管控由本公司借貸及財資活動招致的信用風險集中度。壓力測試衝擊市場因素（如利率、證券價格、信用息差）及風險參數（如違約機率）以評估壓力對風險、損益和本公司資金狀況造成的影響。壓力測試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和本公司的既定政策及程序進行，並符合巴塞爾監管框架中概述的方法。

2) 信用評估

對企業及機構交易對手及借款人之評估包括確定反映債務人的違約機率及違約所致虧損機率的評估之債務人信用評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可分為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和違約。信用評估一般涉及財務報表、槓桿效應、流動性、資本實力、資產成份及質量、市值、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抵押品充足性（如適用）及（如有若干貸款）現金流動預算及償債要求之評核。信用風險管理部亦評估可影響債務人風險狀況的策略、市場定位、行業動態、管理及其他因素。此外，信用風險管理部評估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在借款人資本結構中的相對定位和相對收債前景及抵押品充足性（如適用）和個別交易的其他結構元素。

鑒於業務的抵押性質，故本公司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產生極小信用風險，因此信用評估側重交易對手及借款人之背景及抵押評估，以確保風險受妥善抵押擔保且信用風險獲紓減。

除評估及監察個別債務人層面的信用承擔及風險外，本公司還審核其在各地理地區的信用承擔及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集中在北美及亞洲國家。此外，有鑒於新興市場的獨特風險狀況，本公司對新興市場的較小型風險承擔尤為關注。主權評級上限（可分配給具有指定國家風險的交易對手的最高信用評級）採用與外部評級機構所用一致的方法得出。

本公司亦審閱其若干類客戶的信用承擔及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主權、主權相關實體、企業實體、金融機構及個人承擔重大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管理（續）

3) 風險紓減

信用風險管理部可務求以多種方式（包括抵押品撥備和對沖）減低本公司放貸和財資活動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就本公司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本公司依賴利用抵押品來管理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的抵押品數額及類型視乎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所持抵押品按本公司的指引及有關基礎協議來管理。抵押品主要為現金及公開買賣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少量其他有價值和可短時間內通知變現的抵押品，包括非上市證券、票據、互惠基金及符合風險管理規定的保單。

就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而言，本公司一般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協議和抵押安排。此等協議給予本公司索取抵押品之能力及在交易對手違約時變賣抵押品及抵銷同一總協議所擔保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就轉售交易協議下所購的證券而言，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藉與交易對手訂立全球總回購協議來處理產生自相關交易的信用風險，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在交易對手違約時，淨獲交易對手在相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和變賣本公司所持抵押品及以本公司所持抵押品來抵銷交易對手所欠淨款額。根據此等轉售交易協議下所購的證券，本公司收取抵押品，包括美國政府證券。本公司也比對相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來監察相關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需要時要求額外抵押品來確保相關交易經充份抵押。

ii) 信用風險承擔

根據本公司相信其蒙受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和就未經確認金融工具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總額」）於下文披露。表格包括受ECL影響的金融工具與不受ECL影響的金融工具。承擔信用風險但不受ECL影響的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本公司並無任何產生自資產負債表內未經確認之項目的重大風險。

凡本公司執行信用提升(包括收取現金及證券作抵押品及總淨額結算協議)來管理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則信用提升的財務影響亦於下文披露。淨信用風險是指消除信用提升效應後餘下之信用風險。

iii)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公司採用了一系列政策和作業方式來降低信用風險，最常見的方式為接受墊款抵押。所持抵押品的主要類型為現金和流通證券。本公司對特定類別的抵押品或信用風險紓減方式的可接受度有內部政策。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證券市值經每日監察，該等證券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本公司持續監察交易對手之信用能力，及在認為必要時按照抵押安排要求追加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持有抵押品而未有確認ECL的金融資產帳面值為3,875,69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368,801,000美元）。

本公司密切監察因被視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因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被視為更有可能接管抵押品以降低潛在信用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持有被視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二零二零年：無）。

信用風險按類別分類

類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風險 總額 ⁽¹⁾ 千美元	信用提升 千美元	信用風險 淨額 千美元	信用風險 總額 ⁽¹⁾ 千美元	信用提升 千美元	信用風險 淨額 千美元
受ECL影響：						
現金及短期存款	965,337	-	965,337	1,256,705	-	1,256,705
貸款及墊款 ⁽²⁾	4,073,273	(3,875,696)	197,577	3,438,202	(3,368,801)	69,401
投資證券	4,297,072	-	4,297,072	2,616,724	-	2,61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³⁾	62,617	-	62,617	88,733	-	88,733
不受ECL影響：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32,303	(32,303)	-	1,709	(1,709)	-
抵押融資	466,245	(464,823)	1,422	582,265	(578,129)	4,136
	9,896,847	(4,372,822)	5,524,025	7,984,338	(3,948,639)	4,035,699

(1) 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帳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

(2) 貸款及墊款包括(a)向客戶支付的足額抵押貸款及墊款3,875,696,000美元；及(b)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197,577,000美元。上表披露之付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信用提升金額包括持作抵押之抵押品，金額以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上限。相關抵押品包括現金989,44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811,426,000美元）、證券2,099,78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748,866,000美元）及其他抵押品786,46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808,509,000美元）。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的應付款項作為質押的現金抵押品。該等衍生負債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交易性金融負債內。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信用質量

按內部評級等級分類的信用風險承擔

內部信用評級（如下）採用的方法一般與外部機構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投資級別：AAA - BBB

非投資級別：BB - CCC

違約：D

下表根據內部評級等級載列總帳面值和名義值（如有未經確認金融工具）。除另有註明外，受ECL影響的所有風險按第一階段計量。

	投資級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	AAA	AA	A	BBB	非投資級別	未評級 ⁽¹⁾	違約	總額	除ECL後
受ECL影響：									
現金及短期存款	7,867	29,471	909,146	18,811	42	-	-	965,337	965,337
貸款及墊款	-	-	197,577	-	3,875,696	-	-	4,073,273	4,073,273
投資證券	4,226,970	-	70,102	-	-	-	-	4,297,072	4,297,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	57,982	27	4,235	106	-	62,617	62,617
	<u>4,235,104</u>	<u>29,471</u>	<u>1,234,807</u>	<u>18,838</u>	<u>3,879,973</u>	<u>106</u>	<u>-</u>	<u>9,398,299</u>	<u>9,398,299</u>
不受ECL影響：									
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	32,303	-	-	-	-	32,303	32,303
抵押融資	-	-	466,245	-	-	-	-	466,245	466,245
	<u>-</u>	<u>-</u>	<u>498,548</u>	<u>-</u>	<u>-</u>	<u>-</u>	<u>-</u>	<u>498,548</u>	<u>498,548</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信用質量（續）

按內部評級等級分類的信用風險承擔（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	投資級別				非投資級別	未評級 ⁽¹⁾	違約	總額	除ECL後
	AAA	AA	A	BBB					
受ECL影響：									
現金及短期存款	8,101	115,270	1,114,334	18,838	162	-	-	1,256,705	1,256,705
貸款及墊款	-	-	-	214,782	3,223,441	16	-	3,438,239	3,438,202
投資證券	2,614,145	-	2,579	-	-	-	-	2,616,724	2,616,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	-	85,159	88	3,278	-	-	88,733	88,733
	<u>2,622,454</u>	<u>115,270</u>	<u>1,202,072</u>	<u>233,708</u>	<u>3,226,881</u>	<u>16</u>	<u>-</u>	<u>7,400,401</u>	<u>7,400,364</u>
不受ECL影響：									
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	1,709	-	-	-	-	1,709	1,709
抵押融資	-	-	582,265	-	-	-	-	582,265	582,265
	<u>-</u>	<u>-</u>	<u>583,974</u>	<u>-</u>	<u>-</u>	<u>-</u>	<u>-</u>	<u>583,974</u>	<u>583,974</u>

註(1) 關於未評級貿易應收款項，始終計算全期ECL，而不考慮是否發生信用風險重大提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預期信用虧損（「ECL」）準備金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影響的金融工具

本年度概無對估計技術或估計減值的重大假設作出任何更改。本年度或自貸款發放起，概無對金融資產進行任何修改，因此修改不影響ECL的階段劃分。

因其期限短及貸款及墊款的抵押性質，現金及短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ECL非常小。就投資證券而言，由於其具有投資級別內部信用評級，相應的違約風險較低，因此並無確認總帳面值的ECL。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8。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因失去資本市場或難以變賣資產而導致無法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包含本公司能夠（或視作能夠）履行財務責任而不會發生可能威脅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業務中斷或聲譽損害。流動性風險亦包含由市場或特殊壓力事件所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可能導致資金需求出現意外變動或失去籌集新資金的能力）。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因其交易、放貸、投資及便利客戶活動而產生流動性風險。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對協助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及持續資金來源，以應付其日常債務及承受未預計之壓力事件至為關鍵。流動性風險部是一個監察和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風險管理特設領域。流動性風險部確保重大流動性風險透明度、遵循既定風險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為履行此等職責，流動性風險部：

- 制定迎合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取向的限制；
- 識別及分析新興流動性風險以確保該風險適度紓減；
- 監控及匯報對應標準及限制的風險；及
- 檢討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流動性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確保在一連串不利處境下有足夠流動性和資金支持。

此等程序所識別的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風險部制作的報告中總結，報告向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及地區ALCO及風險委員傳閱並在彼等之間進行探討（在適當情況下）。

財資部及適用業務單位既對評估、監察及管控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有主要責任，亦對維持程序及監控負主要責任，以管理其各別領域之關鍵固有風險。流動性風險部與財資部及此等業務單位協調，以助確保有一致及全面的框架來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一致。本公司董事局對制定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獲妥善管理負有最終責任。除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外，本公司還受香港金管局訂明的本地流動性規例規限。本公司訂有適當的每日監察及報告程序來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流動性及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在多種不同市況及時段下獲取充裕資金。架構專門使本公司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援其業務策略執行。

以下原則主導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 應保持充裕的流動資產以填補期滿債務及其他規劃及或然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期滿情況應予調整至一致，減少對短期資金的依賴；
- 資金的源頭、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期限應為多元化；及
- 流動性壓力測試應預期並考慮有限獲取資金的時期。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核心成分為支援其目標流動資金資源狀況的規定流動性框架、流動性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資源（定義見下文）。

i) 規定流動性框架

規定流動性框架確立本公司在正常及受壓環境下須持有的流動資金資源數額，以確保財務狀況或整體穩固度不受未能（或視作未能）適時履行財務責任的不利影響。規定流動性框架考慮以最嚴緊的流動資金資源需求來符合任何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法定實體層面的所有監管及內部限額。

ii) 流動性壓力測試

本公司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來模擬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動資金資源於多處境況及不同時段下的流動模式。該等處境涵蓋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之各種特殊及系統壓力事件組合。本公司的流動性壓力測試方法、操作、製作及分析均為規定流動性框架的重要成份。

流動性壓力測試為本公司而設，以得悉具體現金需求及現金備用水平。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某法定實體從其最終母公司摩根士丹利提取流動資金資源前會先用本身流動資金資源撥資債務。摩根士丹利將支援其附屬公司，且不會取用附屬公司受監管、法律及稅務所限的流動資金資源。除支撐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假設外，本公司也考慮與證券及融資活動日內交收及結算有關的結算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了充裕的流動資金資源來履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所模擬的即期及或然融資責任。

iii) 流動資金資源

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資源，包括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及存放於銀行（包括中央銀行）的現金存款（「流動資金資源」），以符合監管要求、應付日常融資需求並達成規定流動性框架及流動性壓力測試所設的策略流動資金資源目標。流動資金資源總額由本公司積極管理，考慮以下成份：無抵押債務到期概況；資產負債表規模及成份；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包括或然現金流出；監管要求；及抵押品要求）。本公司持有的流動資金資源額度基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並視乎市場及公司特定事件而變動。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包括交易性資產淨額、投資證券和作為抵押品接收的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資源（續）

本公司持有本身的流動資金資源，其由多元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組成。

合資格的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主要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非美國政府證券。

iv) 融資管理

本公司以減少中斷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方式來管理其資金。本公司奉行有抵押及無抵押資金來源分散策略(按產品、投資者及地區劃分)，並力求確保其債務票期等於或超過正獲撥資資產的預計持有期。

本公司透過多個來源為本身提供資金。此等來源包括本公司的股本、借款及存款。

v) 資產負債表管理

在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的資金風險時，整份資產負債表的構成及規模（不單指金融負債）均獲監察及評估。流通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的流動性質使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得以靈活管理其資產負債表的構成及規模。

vi) 期滿分析

在以下金融負債期滿分析中，並非作為本公司交易活動一部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按其最早合約到期日予以披露；所有有關金額均按其公平價值呈列，與此等金融負債的處理方式一致。所有其他款額均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截至最早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的本公司應付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按即時通知償還的金融負債，當作即時通知已發出論，並列作即期。本公司認為此項呈列已妥善反映該等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以與本公司管理此等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一致的方式呈列。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美元	少於 1個月 千美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 1年 千美元	1年至 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金融負債						
銀行存款	2,842	-	-	-	-	2,842
非銀行客戶之存款	7,326,314	208,284	524,473	490,788	-	8,549,859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3,586	786	-	-	24,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85	57,862	59,340	3,258	45,720	188,165
金融負債總額	7,351,141	289,732	584,599	494,046	45,720	8,765,2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vi) 期滿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美元	少於 1個月 千美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 1年 千美元	1年至 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金融負債						
銀行存款	2,053	-	-	-	-	2,053
非銀行客戶之存款	5,648,210	320,201	439,782	399,180	-	6,807,373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299	2,842	2,131	-	11,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00	29,323	53,878	3,616	34,399	130,616
金融負債總額	5,659,663	355,823	496,502	404,927	34,399	6,951,314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在部門及個別產品層面管理與其資產及負債管理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在法律實體層面的市場風險考量。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文化的不可或缺部分。本公司負責確保市場風險受妥善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亦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察有否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

為執行此等職責，摩根士丹利集團針對總體風險上限監察公司的市場風險、執行各種風險分析（包括監察在險價值（「VaR」）及壓力測試分析）、定期匯報風險概況及維持VaR和處境分析方法。本公司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全球架構內受管理。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執行風險分析及向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所識別的重大風險。

根據此定義，本公司蒙受以下類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界定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此定義下，本公司主要因以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而蒙受利率風險：存款和貸款、銀行結餘、按FVOCI計量的定息債項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根據金管局規定，本公司通過香港金管局「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採納新的標準框架計量及申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通過股權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計量其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該等數據每週計算一次作為內部風險管理用途，及每月計算一次作為月結程序的一部分。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由財資部管理。對資產及負債結構進行主動管理，以確保本公司不會承擔與其整體發展策略相關的過高利率風險，以及與其業務規模、性質和複雜度相稱的利率風險。本公司亦可能不時簽訂利率掉期等其他對沖合約。ALCO負責確保在持續基礎上達成該等目標。

獨立市場風險管理監督由市場風險部提供。市場風險部識別包括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在內的市場風險，制定並採納風險措施和工具以監察、控制及紓減該等風險。市場風險部還監察既定限額的風險承擔，編製及分發全面的報告，以便讓高級管理層及時了解本公司的市場風險和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的準則和操作。政策的制定旨在證明本公司對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進行獨立識別、衡量、監察、匯報、質疑及上報的標準。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通過董事局或其委任的各風險委員會（包括董事局風險委員會、銀行風險委員會和信用及市場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保守風險限額進行控制。除其他敏感度和按名義數額基礎計算的風險限額外，本公司還明確界定了落實的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限額。該等限額的設定考慮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規模、預期業務增長和風險董事局設定的風險取向。對風險承擔進行監察，至少每週檢視一次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限額，及每日檢視一次敏感度和按名義數額基礎計算的限額。該等數據每月及每季度向各風險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所訂明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模型假設且並無偏差。所用模型至少每年予以一次審查，並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模型風險管理組進行獨立驗證。

標準化股權經濟價值風險措施遵循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定義的六種震盪情境進行計算。就計算淨利息收入的變動而言，除《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定義的平行向上和平行向下利率變動的兩種震盪情境外，本公司還計算了多種內部震盪情境，涵蓋非平行利率變動結合關於客戶存款不同的重新定價假設。

將市場利率上調或下調平行移動用於此等持倉而導致於損益表內之損益淨額於本公司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附註H部分之第三支柱披露中的「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作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具有因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風險透過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對沖進行積極管理。

以下分析詳列本公司按外幣種類劃分的重大外幣風險。此分析計算相對於美元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平行移動，而其他可變動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綜合收益總額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貨幣應用百分比變動的 敏感度(+/-)				貨幣應用百分比變動的 敏感度(+/-)			
	外幣 風險 千美元	應用 百分比 變動 %	損益 千美元	其他綜合 收益 千美元	外幣 風險 千美元	應用 百分比 變動 %	損益 千美元	其他綜合 收益 千美元
港元	(10,135)	1	101	-	(16,134)	1	161	-
新加坡元	(5,483)	2	110	-	(4,254)	2	85	-
人民幣	151	7	11	-	19	7	1	-
	<u>(15,467)</u>				<u>(20,369)</u>			

有關美元之匯率合理可能百分比變動，已按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期之最大年度百分比變動來計算。故此，所用百分比變動未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匯率變動相同。

23. 作為抵押品接受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政策通常為持有轉售交易協議下所購的證券，該項安排於財務狀況表「抵押融資」項下呈列。本公司比對相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來監察相關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需要時要求額外抵押品來確保相關交易經充份抵押。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訂明了其要求額外抵押品的權利。該等交易大部分根據金融市場參與者使用的標準文件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接受的抵押品公平價值為464,82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78,129,000美元），本公司可依據該等安排在抵押品擁有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抵押品或將其再抵押。該價值並無被出售或與融資活動有關之被再抵押給第三方或用於履行沽空交易下的承諾（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不當或失效程序或系統或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有形資產損壞）導致的虧損或本公司聲譽受損的風險。業務操作風險與以下由巴塞爾協定之資本規定定義之風險事件類別有關：內部欺詐；外在欺詐；就業慣例和工作場所的安全；客戶、產品及商業慣例；業務中斷和系統故障；有形資產的損壞；及執行、交付和程序管理。

範圍也包括監控技術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信息安全風險，並進行第三方風險管理（供應商及聯屬公司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業務操作風險框架，以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於整間公司之風險。這框架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所建立的框架一致，包括上報至本公司的董事局及適當的高級管理層。該框架會持續演變，以反映公司的變化，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法規和營商環境。

本公司已實施業務操作風險資料及評估系統，以監測和分析內部和外在的業務操作風險事件，評估營商環境和內部監控因素，及進行情況分析。收集到的數據元素會被列入業務操作資本模式。該模式包括定量和定性的元素。內部損失數據和情況分析結果都是資本模式的直接輸入值，同時外在業務操作事件、營商環境和內部監控因素皆會在情況分析程序中被評估。

此外，本公司利用各種風險程序及風險紓減的措施以管理其業務操作風險。這些包括管理框架、全面風險管理方案和保險。業務操作風險及相聯風險與董事局建立的風險承受能力作相對評估，故有先後次序。

業務操作風險的廣度和種類使緩釋風險之活動種類十分廣泛。有關活動之例子包括加強對網路攻擊的持續防禦、使用法律協定和合約以轉移和/或限制業務操作風險、盡職調查、執行強化的政策和程序、異常情況管理流程控制措施及職責分工。

角色及責任

業務單位、控制部門及業務經理管理對業務操作風險有主要責任。業務經理維持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降低及匯報業務操作風險。各業務分部有其指定業務操作風險協調員。該業務操作風險協調員會定期檢討業務操作風險問題及向本公司在各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每個控制部門亦有其指定業務操作風險協調員，及用以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討論業務操作風險事項的論壇。業務操作風險監督委員會、地區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對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督。如要合併；合營；撤資；重組；或創建一個新法定實體、一個新產品或一項商業活動，業務操作風險會被考慮，並會落實任何對程序或控制措施有必要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業務操作風險（續）

業務操作風險部門

業務操作風險部門對操作風險進行獨立監督，並評估、衡量和監察相對於風險容限的業務操作風險。業務操作風險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及控制部門合作，以助確保有一個透明、一致和全面的框架，以管理每個領域內和整個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部門負責之範圍包括監督科技風險、網路安全風險、信息安全風險、欺詐風險管理及預防方案和第三方風險管理（供應商和聯屬公司風險之監督和評估）方案。此外，業務操作風險部門支援收集和報告業務操作風險事件和執行業務操作風險的評估；提供風險計量及管理所需的基礎設施；並確保持續驗證及核實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的高級計量方法。

業務持續性管理及災後恢復

Fusion Resilience Centre的使命是了解、準備、應對、恢復和借鑒影響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運營威脅和事件，涵蓋由網絡和欺詐乃至技術事件、天氣事件、恐怖襲擊、地緣政治動蕩和流行病。業務連續性和災難復原計劃旨在紓減風險，設法讓受影響之本公司的人員、科技、供應商和/或設施從業務連續性事件中復原。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業務部門和控制部門維持業務連續性計劃，包括識別程序和策略旨在業務連續性事件期間繼續進行業務關鍵的程序，業務部門將能夠繼續進行其關鍵程序，並限制事件對摩根士丹利集團及其客戶的影響。技術復原計劃因關鍵技術資產而維持，並詳細說明從中斷事件復原需實施的步驟。業務部門還測試已記錄的準備工作，以提供在業務連續性事件期間的合理預期。執行災難復原測試以驗證此等關鍵技術資產的復原能力。

第三方風險管理

關於本公司之持續業務操作方面，本公司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並預計將繼續使用及可能於未來增加使用其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外包處理和支援的職能，及諮詢等專業服務。本公司通過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管理本公司對這些服務的風險，例如進行盡職調查、執行服務層面和其他合約協定，考慮業務操作風險及持續監測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本公司維持一個第三方風險管理方案，旨在與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匹配及滿足監管要求。此方案包括適當的管治、政策、程序和賦能。第三方風險管理方案包括通過第三方管理生命週期以採納適當的風險管理控制及措施，從而管理操作故障風險、數據損失風險和聲譽風險等。

網絡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維持一個監督其網絡及信息安全風險的方案。本公司的網絡安全 and 信息安全政策、程序及技術旨在保護本公司的資訊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洩露、修改或誤用，亦旨在滿足監管要求。這些政策及程序涵蓋廣泛的領域，包括：識別內部及外部威脅、存取管控、數據安全、保護控制、偵測惡意或未經授權的活動、對事件的回應及恢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管理於業務活動中產生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多種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2(a)。主要就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和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公司與其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抵押安排。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如破產或交易對手未能付款或履約）時，此等協議使本公司有權對銷交易對手於相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則有權以交易對手所欠淨額對銷本公司所持抵押品。

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未必有相關協議；有關無力償還制度（按實體交易對手的類型及交易對手組織的司法權區）未必支持強制執行協議；或本公司未必已徵詢支持強制執行協議的法律意見。

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僅凡存有對銷已確認金額的現行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及具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的意向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按淨額基準對銷及呈列。若缺乏該等條件，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總額基準呈列。

下表呈列關於對銷金融工具及相關抵押品金額的信息。表格不包括關於僅受抵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的信息。總淨額結算安排、抵押協議及其他信用提升措施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的影響於附註22(a)(iii)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未對銷金額					不涉及 可依法強 制執行的 總淨額	
	總額 千美元	對銷金額 千美元	淨額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現金 抵押品 ⁽¹⁾ 千美元	風險淨額 千美元	總淨額 結算協議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抵押融資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 證券	466,245	-	466,245	(464,823)	-	1,422	-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32,303	-	32,303	(24,372)	(7,931)	-	-
資產總額	498,548	-	498,548	(489,195)	(7,931)	1,422	-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4,372	-	24,372	(24,372)	-	-	-
負債總額	24,372	-	24,372	(24,372)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抵押融資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 證券	582,265	-	582,265	(578,129)	-	4,136	-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709	-	1,709	(1,709)	-	-	-
資產總額	583,974	-	583,974	(579,838)	-	4,136	-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1,272	-	11,272	(1,709)	(9,274)	289	-
負債總額	11,272	-	11,272	(1,709)	(9,274)	289	-

註(1) 未經對銷的現金抵押品分別於財務狀況報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

註(2) 除上表披露之結餘外，若干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之貸款及墊款未有於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淨額呈報。持作抵押之抵押品可在發生違約時，用以對銷3,875,696,000美元的貸款及墊款（二零二零年：3,368,801,000美元）。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a.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本公司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

二零二一年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使用可觀察 輸入值的 估值技術 (第二級) 千美元	使用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的 估值技術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32,303	-	32,303
抵押融資：				
-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466,245	-	466,245
投資證券：				
- 政府債務證券	4,064,140	232,932	-	4,297,027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u>4,064,140</u>	<u>731,480</u>	<u>-</u>	<u>4,795,620</u>
交易性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24,372	-	24,37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u>-</u>	<u>24,372</u>	<u>-</u>	<u>24,37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a.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零年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使用可觀察 輸入值的 估值技術 (第二級) 千美元	使用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的 估值技術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1,709	-	1,709
抵押融資：				
-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582,265	-	582,265
投資證券：				
- 政府債務證券	2,224,669	392,055	-	2,616,724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u>2,224,669</u>	<u>976,029</u>	<u>-</u>	<u>3,200,698</u>
交易性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11,272	-	11,27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u>-</u>	<u>11,272</u>	<u>-</u>	<u>11,27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a.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就若干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重要金融工具類別，採用以下估值方法和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資產及負債／估值技術	估值層級分類
政府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第一級 - 若輸入值可觀察且在活躍市場中
公平價值以市場報價釐定。	
非美國政府債務	- 第一級 - 如果交易活躍且輸入值可觀察 - 第二級 - 如果市場不活躍或價格分散 - 第三級 - 在價格不可觀察的情況下
公平價值採用可使用的活躍市場報價釐定。若無活躍市場，則採用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若缺少特定倉位的報價，公平價值可通過可比工具的基準來釐定。	
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外幣相關的掉期合約）	- 第二級 - 利用可觀察輸入值或在不可觀察輸入值不被視作重大的情況下進行估值 - 第三級 - 在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視作重大的情況下
視乎產品和交易條款，場外衍生產品公平價值可利用一系列技術（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模式或其組合）來模擬得出。因所用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故很多定價模式不蘊含重大的主觀性，原因是模式輸入值可從主動報價市場中獲得，正如以通用利率掉期為例。如屬更成熟的衍生產品，本公司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於金融服務業中已受廣泛接受。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公平價值的計算採用標準現金流量折現法 - 估值的輸入值包括合約現金流和抵押融資利差，即特定抵押利率（指適用於作為抵押品抵押的特定類型證券的利率）相對隔夜指數掉期利率的增量利差。	- 第二級 - 在估值輸入值可觀察的情況下 - 第三級 - 在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視作重大的情況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b.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並沒有公平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c.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第三級的變動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並沒有公平價值層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d. 按非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按非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是指在特殊情況下，在財務狀況表上被要求或被允許按非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並沒有按非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27. 不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就所有不以公平價值計值的金融工具而言，故其帳面值被認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28. 資本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以全球作基礎管理資本，但會考慮其所有合法實體。摩根士丹利集團管理的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優先股股本、後償貸款及儲備。

摩根士丹利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商機、風險、可用的資本及回報率以及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要求及評級機構指引管理其綜合資本狀況，摩根士丹利集團未來可能調整其資本基礎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本公司將資本視為財務實力的重要來源。本公司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管理和監察其資本，並遵守本地監管要求。

摩根士丹利集團亦致力於對合法實體進行充分投資，同時確保該實體能持續經營，及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以便繼續為摩根士丹利集團提供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上述資本架構，本公司或會調整已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發行次級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受香港金管局規管，故須遵守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資本受到持續監控，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最低限度，本公司須確保資本大於彌補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下列作為資本的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	670,000	670,000
FVOCI儲備	57	35
滾存盈利	499,060	354,042
	<u>1,169,117</u>	<u>1,024,077</u>

本公司已預留部分滾存盈利用以維持其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以滿足《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目的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此預留的滾存盈利為20,36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7,15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員工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就僱員的福利維持各種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計劃。該計劃項下之獎賞一般於績效年度後的一月份發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根據多個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RSU」）獎賞。該等計劃提供以受限制普通股股份為形式的獎賞，作為延付若干現時和前僱員之一部分獎勵薪酬。於該等計劃下發放予本公司員工的獎賞通常在指定時間內歸屬，期限一般為三年，且通常在持續受聘後並在出售、轉讓及轉嫁限制下偶發，直至轉換為普通股為止。如在相關歸屬期完結前終止僱傭關係，則全部或局部獎賞可能被沒收，或（在若干情況下）在相關歸屬期後終止僱傭關係，則全部或局部獎賞可能被取消。按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酌情決定，若賦予獎賞，以權益結算獎賞的受賞人可能擁有投票權且通常收取股息等值物，除非被規定禁止。

於本年度內，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員工發放817,413個單位（二零二零年：380,593個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摩根士丹利普通股於發放日期的市場價值，每個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74.98美元（二零二零年：56.86美元）。

本年度內確認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支出為46,43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670,000美元）。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訂立了扣款協議，根據協議承諾支付摩根士丹利於發放日發放的獎賞公平價值及其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因此，「其他支出」內「員工成本」和「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成本相關之管理費用」包含的總金額為80,16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5,343,000美元），其中包括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支出和發放予僱員的獎賞公平價值變動。

本年度年底於財務狀況報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呈列的欠付摩根士丹利的相關負債為98,25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7,257,000美元）。54,99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5,455,000美元）預計於一年之內全數清償，剩餘43,25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1,802,000美元）預計於一年後清償。

以現金為基礎遞延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已向若干僱員發放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獎賞，其延付僱員之一部分酌情薪酬。計劃一般按各種參考投資表現提供回報。於此等計劃下發放予本公司員工的獎賞一般隨時間受單一既得服務條件所限，一般自發放日期起計三年內。在若干情況下，如僱傭關係在相關歸屬期結束前遭終止或在歸屬期結束後撤銷，則全部或局部獎賞可能被沒收。獎賞將在相關歸屬期結束時以現金清繳。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員工發放遞延現金獎賞（二零二零年：向員工發放二零一九績效年度的獎賞21,088,000美元）。

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報的年末員工負債為19,51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1,431,000美元）。15,01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8,834,000美元）預計於一年之內全數清償，剩餘4,50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2,597,000美元）預計於一年後清償。

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實施的計劃

如附註7所述，本公司使用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實體所僱傭的員工服務。本公司須就該等員工服務繳付相關的管理費用，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作為僱主參與由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須向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基金作出供款。

另外，分行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基金」的成員。分行需向退休福利計劃注入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來撥資福利。有關退休計劃的唯一分行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損益表「其他支出」中「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內確認的本年度界定供款退休金支出為6,73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005,000美元），當中39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02,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算。

31. 關聯方披露

a. 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實體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1238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既為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本公司身為當中一員的最大集團，集團財務報表也是為其編製。摩根士丹利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獲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規劃、主導及控制本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士。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局。

就其所提供的服務而言，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65	7,336
退休福利	47	8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951	7,104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560	3,322
	<u>18,223</u>	<u>17,846</u>

上述披露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成本，反映了過去三年來發放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以股權為基礎獎賞之攤銷，故並不直接與本年度其他員工成本一致。

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薪酬由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承擔。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承擔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收取的管理費用（如有）納入附註7所披露的「其他支出」中「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成本相關之管理費用」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支付任何（a）終止董事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份服務，或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的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及（b）任何第三方就提供某人的董事服務，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的服務而向其提供的代價或應收款項。

年內，本公司未曾發放任何貸款、準貸款，亦無訂立以（a）董事；（b）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或（c）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其他交易（二零二零年：無）。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摩根士丹利集團透過功能及法定實體組織架構的組合在全球從事客戶業務。因此，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集團業務緊密結合，並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交易，旨在運用融資、交易及風險管理和基礎設施服務。這些關係的性質連同有關交易及未清結餘的資料載於下文。未清償結餘以現金結算。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續)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現金

本公司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 款項	<u>1,877</u>	<u>-</u>	<u>434</u>	<u>-</u>

融資

本公司采用下列形式向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

一般融資

一般融資為未註明日期、無抵押的浮動利率貸款，惟若干滾動395天期限的融資除外。可能為滿足特定的交易相關資金要求，或用於一般經營目的，而獲取或提供資金。利率由摩根士丹利集團財資部為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制定，大致相當於摩根士丹利集團為其業務融資而產生的市場利率。

有關該等融資安排的未清償結餘及年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的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滾動395天期限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 款項	<u>1,311</u>	<u>197,577</u>	<u>1,901</u>	<u>69,401</u>

本公司就上述關聯方未清償結餘已確認37,000美元ECL支出撥回（二零二零年：確認37,000美元支出），並無確認ECL相關之減值撥備（二零二零年：37,000美元，與已產生的虧損減值相關）。

交易及風險管理

在為業務提供資金的過程中，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轉售交易協議並據此買入證券。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訂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轉售交易協議買入的證券並無任何未清償結餘（二零二零年：無），於財務狀況表「抵押融資」項下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年內的該等交易產生利息費用1,08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續)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交易及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證券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了滿足當地監管要求及管理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亦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現金歸撥服務，以便在全球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該等尚未結算證券交易的應收及應付總額及尚未履行的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關於未交收證券和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61,166	37,900
關於未交收證券和衍生工具交易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24,372	11,27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抵押品7,98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抵押9,274,000美元抵押品），以紓減因本公司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此事於財務狀況報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報（二零二零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本年度內已抵押及已收取的抵押品而分別從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000美元）利息，及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000美元）利息費用。

基礎設施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

本公司就基礎設施服務，包括提供員工、行政支援及辦公室設施，自及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及招致管理費用。年內收取及招致之管理費用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回之金額	88,009	81,151
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回之金額	6,973	6,719

在全球管理及執行業務策略導致諸多摩根士丹利交易對若干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影響。摩根士丹利集團推行若干集團內部政策，以確保在有可能的情況下，收益與相關成本相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續)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基礎設施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 (續)

本公司就增值服務而從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包括相關政策所帶來的銷售佣金及手續費。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亦會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年內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自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501,095	400,828
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1,176	1,090

於報告日期因基礎設施服務及未付手續費及佣金所產生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29,153	39,714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10,469	9,380

此等餘額未註明日期、無抵押及免息。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收取現金260,000,000美元及向MSHK1238發行26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262,347,618美元向MSBIL收購MSBIC的全部普通股。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資料作為部分隨同資料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部分。

A.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香港金管局已根據適用於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的《銀行業條例》第7(3)節頒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法定指引「CG-1」。本公司設有一個符合CG-1指引所載企業管治的原則及最佳常規的有效框架。

董事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能力及個人和專業操守，能夠有效履行彼等之責任。各董事有足夠獨立性、專業知識及經驗妥善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風險。

董事局常規

董事局會議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每季度各一次。每次董事局會議通告會提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於每次董事局會議日期前發給董事。每次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在來次董事局會議中確認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管，可供董事查閱。

設有四個董事局委員會：(a)董事局審計委員會，(b)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c)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及(d)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此外，設有兩個管理委員會：(a)管理委員會；及(b)銀行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多個管理層下屬委員會支援。

主要董事局委員會

(a)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預期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的授權旨在確保有效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贊同委聘或續聘外部審計師之建議，並在建議董事局批准發佈前審閱財務報表。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企業管治 (續)

主要董事局委員會 (續)

(b) 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

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局履行設定及營運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職責，及監督本公司文化、價值和行為計劃的職責。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薪酬方案作出批准，以期建立一套獎勵僱員適當行為的薪酬制度，並監督本公司文化、價值和行為計劃的實施。

(c)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局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董事局風險委員會監督主要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相關事宜和風險管治，並向董事局建議本公司的風險取向表。其每年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其亦審查及確保本公司具備合適的人力資源、基礎設施及其他資源與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風險。

(d)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應根據履行其職能的適當要求開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董事局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協助董事局及為其提供指引；及為本公司評估董事局表現。

主要管理委員會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並為來自整個公司的業務主管舉行例行論壇，以識別及討論在執行本公司策略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問題及行動。

(b) 銀行風險委員會

銀行風險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銀行風險委員會為本公司的高層代表提供定期論壇，以監督本公司內的風險管理措施。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企業管治（續）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IAD」）向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匯報，並獨立於業務單位、支援及控制職能和風險管理。IAD使用基於風險的審計覆蓋模式和根據專業審計標準制定的審計執行方法，對本公司的控制環境和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實施和運營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還審查和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守為風險管理和風險監察設定的內部指引，以及規管該行業的外部規章制度。IAD通過以下措施來履行該等責任：對本公司的流程、活動、產品（包括新產品審批）或信息系統進行基於風險的定期審查；對特定控制和活動進行有針對性的審查；對新的或經重大更改的流程、活動、產品或信息系統進行實施前審查或初步審查；因內部因素或監管要求而進行的追溯性審查或特別調查；及持續監控風險和控制環境。內部審計對重要的內部審計和監管問題進行獨立的結案核查。

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大致遵循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PM」）下發佈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的單元。

財務披露政策

本公司有經本公司董事局審閱及審批的財務披露政策。其載列(a)判斷所披露資料的內容合適性、頻繁度、相關性及充份性的程序及方針，及(b)本公司披露事項管控及監督手法，以核實或審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分部資料

(a) 按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香港 ⁽¹⁾ 千美元	新加坡 ⁽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總營運收入（扣除利息支出）	470,304	100,188	570,492
除ECL前溢利	133,645	37,443	171,0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3,682</u>	<u>37,443</u>	<u>171,125</u>
總資產	<u>7,226,177</u>	<u>2,687,131</u>	<u>9,913,308</u>
總負債	<u>5,963,712</u>	<u>2,780,479</u>	<u>8,744,191</u>

註(1)：上述披露金額乃於撇銷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或交易後計得。

(b) 按業務類別劃分

本公司主要基於其向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性質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劃分業務分部。本公司經營一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即私人財富管理。本公司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本公司亦(a)就提供一般投資、證券交易以及委託管理代表其客戶擔任代理人；及(b)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新評估業務分部披露。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財資活動為本公司的一項支持性職能，不構成獨立的業務分部，因此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資料披露中，所有財務資料均計入私人財富管理業務。過往年度的披露資料進行重新分類。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的業務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私人財富管理 ⁽¹⁾ 千美元
總營運收入（扣除利息支出）	570,492
除ECL前溢利	171,0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1,125</u>
總資產	<u>9,913,308</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分部資料（續）

(b) 按業務類別劃分（續）

二零二零年（重新分類）	私人財富管理 ⁽¹⁾ 千美元
總營運收入（扣除利息支出）	466,505
除ECL前溢利	156,0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6,050</u>
總資產	<u>7,993,225</u>

註(1)：上述披露金額乃於撇銷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或交易後計得。

C.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類別、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示所載定義以及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編製的按行業分類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

就披露而言，貸款及墊款是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交易對手所在地得出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若債權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視為風險已經轉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貸款及墊款均由抵押品足額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行業分類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業：	
- 與金融有關公司	13,980
- 個人	321,916
- 其他 ⁽¹⁾	981,985
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u>2,755,392</u>
總額	<u>4,073,273</u>

註(1)：指借予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示中定義的「購買股票的非股票經紀公司」的貸款及墊款。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續)

下表載列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該表所列各地區佔本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不少於1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地域	
香港	1,317,881
英屬西印度群島	1,177,974
新加坡	429,569
其他	1,147,849
總額	4,073,273

D. 國際債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指示編製的國際債權明細。

就披露而言，國際債權是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交易對手所在地於資產負債表上呈示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指示，若債權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視為風險已從分行所在地轉移至總部所在地。

下表載列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經考慮任何已確認風險轉移後，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地區或國家。

	銀行	公營行業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行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發達國家	261,751	4,061,540	256,098	8,471	4,587,860
其中：美國	103,645	4,061,540	572	10	4,165,767
離岸中心	490,381	-	196,059	2,528,012	3,214,452
其中：香港	490,368	-	59,531	996,489	1,546,388
其中：英屬西印度群島	-	-	80,488	1,098,599	1,179,087
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	9,525	-	16,637	857,986	884,148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F. 內地活動

以下是根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活動申報表之申報數字，將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劃分為指定類別的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120,696	-	120,696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 國內地權益實益擁有的實體	120,696	-	120,696
呈報機構認為當中風險屬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 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574,204	-	574,204
總計	694,900	-	694,900

G.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各淨持倉量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10%以上）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¹⁾ 千美元	美元 ⁽¹⁾ 千美元
現貨資產	267,092	7,504,270
現貨負債	(109,307)	(7,267,397)
遠期買入	-	1,987,003
遠期賣出	(163,253)	(2,208,443)
(短)/長倉淨持倉量	(5,468)	15,433

註(1)：本公司個別貨幣的（短）/長倉淨額以總額列報，即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及交易未有撇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個別外幣計值的期權及結構性持倉。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

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及
- (b) 業務操作風險：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法」）。

因本公司獲香港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沒有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RWA」）。

以下模版及表格就《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第三支柱披露載列香港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並無於下文披露的其他第三支柱模版或表格，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已確立治險框架，此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治險框架將包括業務單位、支援及控制職能、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在內的多個職能角色併入整個企業架構，並促使風險評估納入本公司的決策程序。本公司的治險框架符合摩根士丹利的全公司通用治險框架。

治險框架承認風險往往是相互關聯的，因此應該在整個公司範圍內以總體和單獨為基礎進行管理。治險框架包含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原則和慣例，以支援風險識別、計量、監察、上報和決策過程的程序。治險框架查看廣義上的風險，並考慮在有壓力的市場環境下盈利和資本充足的風險，以及聲譽受損對未來盈利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經營活動所涉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行為風險和聲譽風險。戰略風險被納入本公司的業務規劃，計入所有主要風險評估中，並由本公司的董事局（或其委員會）監督。

本公司根據風險取向說明文件確立、傳達及監察其為實現業務目標而願意接納的總體風險水平和類型。風險承受能力說明文件、定量風險限額和關鍵風險指標的組合旨在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開展符合公司董事局確立的風險取向，並在正常和承壓環境下保障本公司的資金和聲譽。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和董事局委員會提交報告，包括違規報告。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要求本公司通過審慎的風險承擔尋求可接受的風險調整回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價值並忠實於本公司的風險取向及核心價值觀。為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其治險框架的目標，本公司的三道防線（即其業務單位、獨立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和內部審計部）應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奠基於以下五項關鍵原則：

- **誠信：**對摩根士丹利集團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ERM」）方針至關重要的是濃厚的風險文化及風險管治。發展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文化是持續過程並建立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守正行事」承諾及在其「管理風險，僱員人人有責」的價值觀之上；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管理文化（續）

- **全面性：**僱員以相關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來維持一個定義明確、全面治險的架構，並為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作定期績效評估；
- **獨立性：**就識別、衡量、監察、上報及紓減風險而為風險管理人而設的獨立匯報架構；
- **問責：**定義明確的角色及職責以訂定清晰風險管理問責機制及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紀律及薪酬架構一致；及
- **透明度：**濃厚的風險文化鼓勵公開對話、有效質疑、及向高級管理層、董事局（或其委員會）和本公司監管機構上報及妥善匯報風險兼對外披露風險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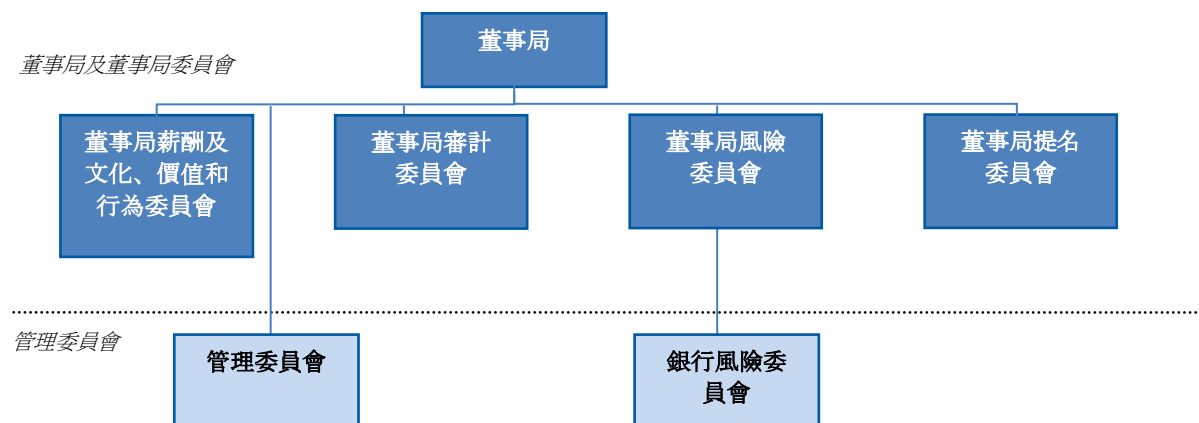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多重防線執行風險監督：

- **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提供。在從事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根據本公司的風險取向、政策、程序及管控，業務單位的員工在持續基礎上正確識別、評估、管理及上報風險承擔當中擔任前線職位；
- **第二道防線**由獨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提供。風險管理職能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承擔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獨立於業務單位進行匯報，而合規職能則負責監察對法律、公司治理規則、規章及內部政策的合規情況；及
- **第三道防線**由獨立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提供，負責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職能中的主要風險進行風險管理治理和控制的有效性（包括上述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

治險架構

風險管理要求獨立銀行級別監督、執行本公司業務分部問責、及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局有效傳達風險事宜。本公司的風險性質，輔以這風險管理理念，構成本公司的治險架構。

本公司的治險架構涵括：



上述委員會在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附註A部分另行詳述。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取向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的風險取向框架要求以一個綜合性方式，在持續基礎上，對本公司及業務單位風險狀況進行監察、評估及匯報，並定期向銀行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匯報。匯報機制必須包含可對應風險限額、關鍵風險指標和風險承受能力說明文件來比較本公司現時風險狀況的定量計量及定性評估。匯報機制必須識別上報及決策事宜，並突顯新興風險、紓減措施及對本公司戰略有重大意義的事宜。

監察是對主要風險及/或管控進行適度頻度的持續審查。監察的範圍和頻度取決於風險的類別及特定的業務風險操作及活動。充分的監察使本公司能夠了解其所有風險類別、群組和業務架構的風險狀況，亦幫助本公司確定特定風險因管控措施而可能出現的演變及變化和新興風險的影響。

風險數據和分析在本公司的多個級別上及不同級別之間進行匯報，並通過各類廣泛的定期和不定期報告，向不同的受眾匯報。報告包括回溯性、現時及前瞻性的風險管理信息。有效風險報告的目標是提供可操作的信息，以作日常業務決策，促使對關鍵的現時和新興問題的回應，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局對關鍵風險狀況保持全面的看法。

公司風險管理職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部監督本公司由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活動所招致的市場風險。這包括識別和定義市場風險；制定及採納風險措施和工具來監察、管控及紓減彼等風險；確立限額；監察超出限額的使用情況；及編製和分發全面的報告，使高級管理層隨時知悉本公司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部幫助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包括但不限於向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以及向董事局和本公司監管機構披露及匯報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部監督、評估、監察、衡量、管控和匯報主要由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招致對機構和個人的信用風險承擔。信用風險管理部幫助確保重大信用風險的透明度，向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以及向董事局和本公司監管機構披露及匯報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部亦與市場風險部和適用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監察風險及執行壓力測試，從而識別、分析和管控財富管理業務的借貸及交易活動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度。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公司風險管理職能（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部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部獨立地確保重大流動性風險的透明度、遵循既定風險限額、向高級管理層上報風險集中度、奉行良好的業務管理，及遵守適用的法規和監督指引。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部通過識別、衡量、監察和監控業務操作風險，及獨立驗證其業務操作風險框架下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從而監督和質詢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法務及合規部

本公司已根據法律和監管規定來訂定專門促進遵循適用法定和監管要求，及摩根士丹利有關商業操守、道德及慣例的全球標準的程序。

合規部

- 合規部提供建議，協助本公司確保合規情況及遵守規管其業務活動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以及確保遵守內部政策和流程。此外，合規部還協助識別、衡量、紓減及匯報合規相關風險。

法務部

- 法務部向國際法律顧問匯報，並提供法律及監管意見，以保障本公司財政健全和信譽，並協助業務單位瞭解法律風險及遵守與金融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指引、政策和標準。

全球金融罪案組

- 本公司已採納載述本公司打擊洗錢合規計劃的打擊洗錢政策。此打擊洗錢政策載列經合理設立之最佳實務常規的指導原則及一致準則，以保障本公司業務免遭用作協助洗錢、恐怖活動融資或其他非法活動。
- 如本公司顯著地未能遵循適用打擊洗錢、制裁審查法例、或防賄和反貪規則，本公司會蒙受主要監管制裁及信譽受損風險。
- 金融罪案相關問題按規定向專營權風險主任、本公司全球金融罪案委員會及銀行風險委員會匯報。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IAD」）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彼等履行其法律、受信及監督責任時考量。這在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附註A部分另行詳述。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風險管理工具，其用以識別及評估各處境對組合及資本的影響，涵蓋本公司提供的一切產品。壓力測試藉提供靈活的方法瞭解風險及評估本公司對嚴重程度不同的處境（與目前市況及前瞻宏觀經濟觀點相關）的適應力，來補足其他全公司通用風險衡量指標。最值得留意的是，壓力測試用作：

- 風險管理：識別本公司組合的潛在脆弱範疇作為管理層作出組合層面決策的基準，決定風險紓減行動及既定風險限額，並改善風險及監控環境。
- 資本及流動性規劃：透過嚴謹但靈活的壓力測試匯報建議受壓資本及流動性預測。
- 包括業務規劃、新產品評估及策略業務決策的其他項目。

MSBAL壓力測試框架用壓力測試方法（包括敏感度測試及處境分析）來識別及評估本公司對不同壓力傳導的適應力。

風險紓減

風險紓減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另行詳述。

風險管理安排的充份性

本公司信納，所述風險管理安排及制度就本公司策略及風險狀況而言份屬妥善。此等要素最少經每年審閱一次及（倘適用）更新，以反映最佳實務常規、不斷演變的市況及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33,128	1,098,634	1,077,800	1,052,371	999,061
2	一級	1,133,128	1,098,634	1,077,800	1,052,371	999,061
3	總資本	1,149,042	1,119,380	1,095,391	1,068,460	1,014,77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49,094	2,543,315	2,218,121	2,059,890	1,973,72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53%	43%	49%	51%	51%
6	一級比率（%）	53%	43%	49%	51%	51%
7	總資本比率（%）	53%	44%	49%	52%	51%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73%	0.481%	0.542%	0.613%	0.57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 緩衝要求（%）	2.973%	2.981%	3.042%	3.113%	3.07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45%	36%	41%	44%	4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 風險承擔計量	9,875,839	10,631,640	9,396,269	9,900,101	7,973,729
14	LR（%）	11%	10%	11%	11%	13%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¹⁾	67%	66%	63%	63%	64%
	核心資金比率（「CFR」）					
20a	CFR（%） ⁽¹⁾	235%	225%	226%	237%	255%

註(1)：上表所披露LMR和CFR分別反映各季度內的三個公曆月平均LMR及平均CFR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公司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61,868	1,604,327	100,950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1,261,868	1,604,327	100,950
2a	其中基本計算法(「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1,290	55,394	903
7	其中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標準計算法	9,130	17,394	73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160	38,000	173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4,150	7,906	33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推論法(「LTA」)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委託基礎法(「MBA」)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法(「FBA」)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法(「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76,238	844,265	70,099
24a	主權集中度風險	-	33,484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RW」))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452	2,061	356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 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452	2,061	356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149,094	2,543,315	171,928

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得出，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394,221,000美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墊款項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所致。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的財務 報表匯報的 帳面值/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的 帳面值 千美元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 風險框架 規限 千美元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千美元	受證券化框 架規限 千美元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千美元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 或須從 資本扣減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65,337	965,337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303	-	32,303	-	-	-
抵押融資	466,245	-	466,245	-	-	-
貸款及墊款	4,073,273	4,073,273	-	-	-	-
投資證券	4,297,072	4,297,072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17	62,617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5,603	-	-	-	-	15,603
預付款項	858	858	-	-	-	-
資產總額	9,913,308	9,399,157	498,548	-	-	15,603
負債						
存款	8,513,635	-	-	-	-	8,513,6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24,372	-	24,372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165	-	-	-	-	188,165
即期稅項負債	16,998	-	-	-	-	16,998
應計費用	1,021	-	-	-	-	1,021
負債總額	8,744,191	-	24,372	-	-	8,719,819

本公司的會計綜合範圍與其監管綜合範圍相同。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審慎估值調整構成的細目分類。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其中：	-	32	16	-	-	48		48
2	中間市價	-	2	-	-	-	2		2
3	終止成本	-	30	16	-	-	46		46
4	集中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2	1	-	-	3		3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11	其他調整 ⁽¹⁾	-	(21)	(10)	-	-	(31)		(31)
12	調整總額	-	13	7	-	-	20		20

註(1)：其他調整指中間市價和終止成本產生的多元化利益，從而減少所需估值調整。

幅度最大的估值調整源自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利率產品，主要為政府債務證券。

不適用的估值調整項目包括與本公司金融資產無重大風險及財務影響的估值調整。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CC2)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70,000	(1)
2	保留盈利	499,060	(2)
3	已披露儲備	57	(3)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169,11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603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0,366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CC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5,989	
29	CET1資本	1,133,12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133,12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CC2)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91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5,91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 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5,91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49,042	
60	風險加權數額	2,149,09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53%	
62	一級資本比率	53%	
63	總資本比率	5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7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73%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45%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CC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0,36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5,91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資本）規則》對模板附註中披露的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千美元	千美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DTAs」）（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603	15,603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

AT1：額外一級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 財務披露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註) 千美元	參照模版 CC1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65,33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303	
抵押融資	466,245	
貸款及墊款	4,073,273	
投資證券	4,297,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17	
遞延稅項資產	15,603	(4)
預付款項	858	
資產總額	9,913,308	
負債		
存款	8,513,6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24,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165	
即期稅項負債	16,998	
應計費用	1,021	
負債總額	8,744,191	
股東權益		
股本	67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670,000	(1)
FVOCI儲備	57	(3)
滾存盈利	499,060	(2)
股東權益總額	1,169,117	

註：本公司的會計綜合範圍與其監管綜合範圍相同。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定量資料 / 定性資料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7億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500,000,000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定量資料 / 定性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在網址<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閱覽。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1	香港特區	1.000%	470,277		
2	盧森堡	0.500%	197,581		
3	總和		667,858		
4	總計（註）		1,202,214	0.473%	10,165

註：

私營機構信用風險地域分配至各個司法管轄區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最終風險基礎」指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就「最終債務人」的所在地分配至若干司法權區，該等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承擔最終所處地方。

第4行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於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適用JCCyB比率或適用JCCyB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根據香港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表格，等於本公司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乘以本公司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而非本公司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項目	千美元
1	已發佈的財務披露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913,30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902)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SFTs」）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422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0)
7	其他調整	(35,96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875,839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LR2：槓桿比率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9,414,760	8,119,13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5,989)	(35,42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9,378,771	8,083,71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1,242	36,95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8,159	33,883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項下之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9,401	70,835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466,245	2,462,548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422	14,54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67,667	2,477,09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133,128	1,098,63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875,839	10,631,64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875,839	10,631,64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1%	1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a)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i) 風險承受能力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因失去資本市場或難以變賣資產而導致無法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的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對協助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及持續資金來源，以應付其日常債務及承受未預計之壓力事件至為關鍵。

規定流動性框架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b)(i)另行詳述。

(ii) 風險管理職能

高級管理層制定並維持流動性政策。通過多個風險及管控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審查與該等政策相關的業務表現，監察其他資金來源的備用水平，並監督資產和負債狀況的流動性、利率和貨幣敏感度。財資部、流動性風險部、ALCO及其他委員會和控制部門協助評估、監察及管控業務活動對資產負債表、流動性和資本結構的影響。流動性事宜向本公司董事局和風險委員會定期匯報。

(b) 資金策略

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在多種不同市況及時段下獲取充裕資金及資產。框架專門使本公司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援其業務策略執行。資金策略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b)另行詳述。

(c) 流動性壓力測試

本公司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來模擬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動資金於多處境況及不同時段下的流動模式。流動性壓力測試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b)(ii)另行詳述。

(d) 紓減流動性風險措施

流動資金資源

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資源，包括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及存放於銀行（包括中央銀行）的現金存款（「流動資金資源」），以符合監管要求，應付日常融資需求並達成規定流動性框架及流動性壓力測試所設的策略流動資金目標。流動資金資源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b)(iii)另行詳述。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d) 紓減流動性風險措施（續）

資金管理

本公司以減少中斷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方式來管理其資金。資金管理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b)(iv)另行詳述。

本公司透過多個來源為其提供資金。此等來源可包括本公司股本、借款及存款。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重要資金來源：

重要資金來源（佔總負債及總權益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資金	86%
股本資金	7%

資產負債表管理

資產負債表管理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b)(v)另行詳述。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根據提交至香港金管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填報的數字而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加權值）	5,515,526
限定債務（加權值）	8,254,229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d) 紓減流動性風險措施（續）

期滿分析

下表顯示按剩餘期限及由此產生的流動性差距細分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分析。本公司認為此項呈列已妥善反映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以與本公司管理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資料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所填報的數字而編製，乃基於香港金管局填報指示。因此，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資產負債表內負債、資產負債表外債權及資產負債表外債項的分類與經審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內容並不相同。

	現金流按剩餘期限細分						結餘額
	不多於 1個月	多於1個月 但不多於 3個月	多於3個月 但不多於6 個月	多於6個月 但不多於 1年	多於1年 但不多於 5年	多於5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466,245	-	-	-	-	-	-
衍生工具合約應收款項	3,840,336	321,834	-	-	-	-	-
銀行及央行應收款項 ¹	965,337	-	-	-	-	-	-
債務證券	4,193,265	103,808	-	-	-	-	-
予非銀行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3,739,027	130,379	1,935	8,530	197,634	-	-
其他資產	58,866	90	-	-	-	-	16,461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	13,263,076	556,111	1,935	8,530	197,634	-	16,461
資產負債表外債權總額	-	37,427	-	-	-	-	-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非銀行客戶之存款	7,497,644	525,231	348,567	142,323	58	-	-
衍生工具合約應付款項	3,833,023	320,889	-	-	-	-	-
銀行應付款項	10,828	-	-	-	-	-	-
其他負債	77,512	59,289	3,635	9,584	45,72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1,169,116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	11,419,007	905,409	352,202	151,907	45,778	-	1,169,116
資產負債表外債項總額	1,186,461	-	-	-	-	-	-
合約期限錯配	657,608	(311,871)	(350,267)	(143,377)	151,856	-	NA
累積合約期限錯配	657,608	345,737	(4,530)	(147,907)	3,949	3,949	NA

註(1)：「銀行及央行應收款項」包括銀行應收款項、香港金管局的外匯基金賬戶應收款項及海外央行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e) 應急資金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恢復計劃，作為應急資金計劃，其中界定了管理本公司運營和對流動性壓力事件作出戰略反應的角色、責任及主要職能。

恢復計劃支援現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界定以下程序：

- 識別是否存在潛在或實際流動性壓力事件；
- 制定宏觀的決策及管治架構；
- 確定可用的或然流動資金來源；
- 指定流動性壓力事件管理團隊執行行動計劃；
- 以審慎、協調的方式採取行動，應對流動性短缺；
- 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有效溝通；
- 回到標準的營運流動性管理狀態；及
- 進行事後分析，評估對壓力事件的準備情況。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概覽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商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本公司蒙受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本公司保證金貸款形式的借貸活動，該類貸款主要是給予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信用風險其次源自與存款配售、投資組合、根據轉售交易協議買入的證券及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相關的財資活動。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確立了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信用風險並確保重大信用風險透明度、確保遵循既定限額及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上報風險集中度之框架。信用額度框架用以管理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水平。信用風險框架根據本公司的風險取向進行調節，包括壓力損失、單一名稱、產品、行業、抵押品集中度、相關抵押品、以及監管機構所界定之大額風險承擔（涉及單一對手方或SCG）和關聯方風險承擔的監管及內部限額。

本公司透過三道防線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監督。本公司相信此結構設有明確的責任劃分並促進監控框架的有效實施。三道防線之詳情載於「表OVA：風險管理概覽」中。

信用風險承擔由業務部門、信用風險管理部和高級管理層主動管理。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每日向業務單位及信用風險管理部、每月向信用及市場風險委員會和銀行風險委員會（當中會員資格涵括高級管理層）及每季向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派發。

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在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的表OVA另行詳述。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 承擔	非違責風險 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	4,077,505	-	-	-	-	4,077,505
2	債務證券	-	4,297,072	-	-	-	-	4,297,072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8,374,577	-	-	-	-	8,374,577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金融資產在交易對手合約到期尚未繳款之時被視為逾期。

基於現時資料及事件，當本公司很可能無法按照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取到期的所有預定本金或利息時，金融工具即為信用減值。

判斷減值所採用方法之詳情，請參考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f)及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逾期超過90日但未經減值的風險承擔。

經重組風險承擔指因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或交易對手未能就原先還款安排而重組，及由本公司與交易對手重新議定條款的資產，就此，經修訂還款條款，無論利息或還款期，對本公司而言均屬非商業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重組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的本公司風險承擔明細。此等金額並不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應。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按地域劃分的風險	
香港	2,568,253
中國內地	561,525
盧森堡	197,634
其他 ⁽¹⁾	6,072,317
總額	9,399,729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	
工商金融業	3,517,747
個人	559,915
其他 ⁽¹⁾	5,322,067
總額	9,399,729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	
少於一年	9,202,152
一年至五年	197,577
總額	9,399,729

註(1)：構成少於本公司信用風險總RWA 10%（計及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細目分類不會予以分別披露，在「其他」類別下按合計基準披露。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定性披露

為管理業務活動所致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各種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請參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a)。

本公司減低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運用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合資格抵押品。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流通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本公司收取的大多數抵押品為現金及流通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債券及互惠基金，當中抵押品經每日重新估值。

本公司維持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其運用穩健的保證金政策來以高可靠度確保債務可透過變賣客戶組合中的替風險提供擔保資產來悉數償還。

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就認可淨額結算訂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條所載條件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最少量認可淨額結算用來應付資產負債表內及外的風險承擔。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¹⁾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1,172,173	2,905,332	2,905,332	-	-
2	債務證券	4,297,072	-	-	-	-
3	總計	5,469,245	2,905,332	2,905,332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註(1)：關於以抵押品作保證的貸款及墊款，請參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a)(iii)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上表所披露的無保證風險包括(a)付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貸款及墊款；及(b)付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主要由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相關抵押品不視作認可抵押品，或相關認可抵押品帳面數額受標準監管扣減所致。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定性披露

本公司運用STC計算法來計算其信用風險。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和惠譽評級是本公司用以判斷風險承擔類別（包括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法團及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本公司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訂明的程序將ECAI發行人評級編配至其銀行帳冊中記錄的風險承擔。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964,532	-	4,964,532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98,203	-	298,203	-	59,653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8,472	-	58,049	-	29,025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3,517,747	-	1,031,972	-	1,031,972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 他風險承擔	560,775	-	141,219	-	141,219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15	總計	9,399,729	-	6,493,975	-	1,261,869	19%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964,532	-	-	-	-	-	-	-	-	-	4,964,53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98,161	-	42	-	-	-	-	-	298,20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8,049	-	-	-	-	-	58,04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031,972	-	-	-	1,031,97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41,219	-	-	-	141,219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4,964,532	-	298,161	-	58,091	-	1,173,191	-	-	-	6,493,9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定性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指與一名或以上銷售及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相關的虧損風險。本公司對手方信用風險產生自與外部對手方所訂轉售協議下所購的證券及就財資活動而與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經合資格抵押品以本公司與對手方之間的每日保證金機制處理，而抵押品規定並不與信用評級掛鉤。因為該等交易的性質，所以概無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有關與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致風險之經營限額，根據該等活動的過往使用額而定為佔本公司資本的某百分比。

該等交易的詳情在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22(a)及附註25另行詳述。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RC」）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 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00	12,943		1.4	18,260	9,13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 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0,802	2,160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1,290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EAD）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8,260	4,150
4	總計	18,260	4,1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0,802	-	18,260	-	-	-	-	-	29,06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0,802	-	18,260	-	-	-	-	-	29,062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7,986	-	-	-	-
其他國債	-	-	-	-	455,443	-
總計	-	7,986	-	-	455,443	-

本地貨幣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客戶存款、貸款、投資證券、已發行債券及其他按公平價值指定的對利率敏感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等資產負債表狀況的期限錯配會導致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產生。

根據金管局規定，本公司通過香港金管局「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採納新的標準框架計量及申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通過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計量其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該等數據每週計算一次作為內部風險管理用途，及每月計算一次作為月結程序的一部分。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由財資部管理。對資產及負債結構進行主動管理，以確保本公司不會承擔與其整體發展策略相關的過高利率風險，以及與其業務規模、性質和複雜度相稱的利率風險。本公司亦可能不時簽訂利率掉期等其他對沖合約。ALCO負責確保在持續基礎上達成該等目標。

獨立市場風險管理監督由市場風險部提供。市場風險部識別包括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在內的市場風險，制定並採納風險措施和工具以監察、控制及紓減該等風險。市場風險部還監察既定限額的風險承擔，編製及分發全面的報告，以便讓高級管理層及時了解本公司的市場風險和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的準則和操作。政策的制定旨在證明本公司對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進行獨立識別、衡量、監察、匯報、質疑及上報的標準。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通過董事局或其委任的各風險委員會（包括董事局風險委員會、銀行風險委員會和信用及市場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保守風險限額進行控制。除其他敏感度和按名義數額基礎計算的風險限額外，本公司還明確界定了落實的股權經濟價值（「EVE」）及淨利息收入（「NII」）的限額。該等限額的設定考慮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規模、預期業務增長和風險董事局設定的風險取向。對風險承擔進行監察，至少每週檢視一次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限額，及每日檢視一次敏感度和按名義數額基礎計算的限額。該等數據每月及每季度向各風險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計部通過定期開展審計審查，獨立評估本公司的管控環境及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計部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且獨立於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所訂明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模型假設且並無偏差。所用模型至少每年予以一次審查，並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模型風險管理組進行獨立驗證。

標準化股權經濟價值風險措施遵循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定義的六種震盪情境進行計算。就無期限存款而言，習性期限採用過去9年本公司自身的觀察數據建模。本公司無期限存款的平均和最長習性期限分別為0.23年和4年。

就計算淨利息收入的變動而言，除《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定義的平行向上和平行向利率變動的兩種震盪情境外，本公司還計算了多種內部震盪情境，涵蓋非平行利率變動結合關於客戶存款不同的重新定價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期間	Δ股權經濟價值		Δ淨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平行向上	-	-	(2,577)	(10,030)
2	平行向下	12,251	22,764	2,577	10,030
3	較傾斜	1,813	1,129		
4	較橫向	13,995	2,868		
5	短率上升	12,533	126		
6	短率下降	6,701	12,060		
7	最高	13,995	22,764	2,577	10,030
	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8	一級資本	1,133,128		999,0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關於本公司銀行帳內利率敏感度狀況的標準框架，股權經濟價值的最大變動低於香港金管局設定的門檻，該門檻為本公司一級資本的15%。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整體變動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導致投資及借款活動增加，主要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無期限存款，其可歸入至不同的習性期限類別，最長可達4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REMA：薪酬政策

管治架構

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委任，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對本公司薪酬制度之設計和營運責任，並就薪酬政策及常規向董事局作出建議。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局成員組成，其中兩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成立以來，本公司並沒有聘任外來顧問。董事局薪酬及文化、價值和行為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

董事局認可並頒佈本公司及其分行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全球薪酬慣例納入考量。此外，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時亦將當地市場及競爭對手慣例納入考量。

高級管理層界定為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及/或其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人員。重要人員界定為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替本公司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24位高級管理層且無重要人員。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之數量資料載於下文模版REM1、REM2及REM3內。

薪酬架構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程序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摩根士丹利集團致力於經持續評估的負責任和有效薪酬計劃，旨在平衡以下目標，全部皆維護股東權益：

論持續績效計薪

摩根士丹利集團採用「論績計薪」理念來貫徹其文化並激勵員工。摩根士丹利集團按員工之年度目標設定及年度表現評估來將薪酬直接與績效掛鉤藉以獎勵僱員，同時考慮本公司整體的較長期總體績效、相關業務單位的績效、個別僱員對上述績效之貢獻及整體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展望。

大部分僱員之薪酬計劃包括兩項重要元素，包括底薪連可能以現金或局部以現金和局部以遞延薪酬獎賞支付的酌情薪酬，要視乎僱員的總薪酬水平、資歷及職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REMA：薪酬政策（續）

薪酬架構（續）

論持續績效計薪（續）

此外，最高層職位僱員的主要薪酬部分以長期獎勵獎賞形式支付，將該等僱員薪酬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長期績效緊密掛鉤。

投資代表（「IR」）也合資格收取佣金，其根據預定績效目標按公式計算，並以現金或局部以現金和局部以遞延薪酬獎賞支付。

僱員薪酬與股東權益保持一致

摩根士丹利集團將大部分的員工獎勵薪酬與績效掛鉤，並發放年度遞延薪酬獎賞，此舉有助於激勵員工實現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財務和策略目標。

具風險監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合規、法律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僱員之薪酬決策，均由此等部門（完全獨立於業務單位表現）之高級管理層而非業務單位管理層裁定。

吸引和挽留頂尖人才

摩根士丹利集團與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在全球競攬賢能。摩根士丹利集團持續監控具競爭力之支薪水平和制定獎勵獎賞架構，以吸引和挽留最能幹的僱員。

減少過份風險承擔

摩根士丹利集團的CRO及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CMDS委員會」）的獨立薪酬顧問，對摩根士丹利集團的CMDS委員會作出建議，以協助確保薪酬安排之架構及設計遏止威脅摩根士丹利集團利益或引起對摩根士丹利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之不必要或過份風險承擔行為。

薪酬程序

每年第一季，摩根士丹利集團高級管理層建議並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營運委員會（包括摩根士丹利集團之CRO）和摩根士丹利集團董事局之成員合作設立財務和非財務表現之優先等級，等級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業務戰略一致並收納經風險調整措施和目標。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CRO每年評估摩根士丹利集團之現行薪酬計劃，並部分因為以下各項向判斷該等計劃並不鼓吹過份風險承擔行為：（i）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之平衡；（ii）短期和長期獎勵之平衡；（iii）強制遞延至以權益為基礎及以現金為基礎獎勵計劃的項目；（iv）作出薪酬決策時所循的管治程序；及（v）遞延獎勵薪酬獎賞之風險紓減特色，如取消和回補條文。遞延薪酬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表REMA：薪酬政策（續）

薪酬架構（續）

總體酌情花紅經諮詢CMDS委員會後訂定。經風險調整權益回報為CMDS委員會審閱之主要定量衡量指標，以釐定花紅之額度。僱員的花紅薪酬資格屬酌情性質，而花紅決策也須符合多維度程序，其考量財務及非財務個人、業務單位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績效措施。

決定授予獎賞與否及任何花紅薪酬金額時可考量的非財務表現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操守，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行為守則和政策及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文化價值觀；
- 對業務單位和摩根士丹利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的貢獻，及對摩根士丹利集團、業務單位及團隊策略目標的貢獻，及職位之應份相關價值；
- 商業影響，包括業務/功能知識和判斷、客戶關係、創新及執行；
- 領導才能，包括團隊合作、溝通和管理；
- 專業才能，包括招聘、多元化和包容性；及
- 遵守合規和風險政策，包括道德規範、監控及風險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CMDS委員會監督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年終薪酬程序之監控，以協助排除過份風險承擔行為的誘因，包括：

- 決定獎勵薪酬的額度，以更充分考慮經風險調整回報、遵從風險限額與否及市場和競爭環境；
- 考慮業務的若干財務及資本回報衡量指標後在業務單位間攤分獎勵薪酬儲備；
- 發放多年遞延的主要部分薪酬，受回補/取消薪酬條文限制；
- 指示薪酬管理人在作出薪酬決策時考慮回補/取消薪酬情況及僱員的風險管理活動和成果；及
- 執行按風險監控職能劃分的嚴格審查程序，以識別潛在回補/取消薪酬情況。

此外，代表摩根士丹利集團收益產生部門之業務主管及營運委員會成員會每年編製向CMDS委員會呈列的薪酬及表現分析報告。此報告為CMDS委員會了解相對於市場之往年支薪結果及往年薪酬及績效關係而作好準備。換言之，這使CMDS委員會能考慮薪酬起點是否落後於或領先於市場，及所處定位就本年已知表現而言是否得以確立或應予修正。薪酬結果與在摩根士丹利集團層面之風險結果相稱。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使本公司能夠調整佣金款項、酌情發放獎金，以及在員工行為未達到本公司的標準和預期時取消未授予的遞延薪酬。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定量資料。

			二零二一年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千美元	千美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4	-
2		固定薪酬總額	8,352	-
3		其中：現金形式	8,352	-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24	-
10		浮動薪酬總額	17,713	-
11		其中：現金形式	11,545	-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6,168	-
14		其中：遞延	6,168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26,065	

註：

- (1) 固定薪酬包括基礎薪金、養老金供款、額外支付的款項、入職獎金、離職酬金和其他補貼（如適用）。
- (2) 以現金為基礎的可變薪酬包括獎金和遞延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可變薪酬包括遞延股份單位。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授出股票掛鉤的遞延薪酬，並無授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REM2：特別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款項定量資料。

		二零二一年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特別款項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1	500
2	主要人員	-	-	-	-	-	-

模版REM3：遞延薪酬

下表載列遞延及保留薪酬定量資料。

		二零二一年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 總額 千美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 佈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千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千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千美元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千美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3,603	3,603	(70)	198	3,747
3	股票	12,857	12,857	(40)	6,822	4,940
4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6,460	16,460	(110)	7,020	8,687

註：

由於本年度內沒收金額，年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為11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零美元）。

本年度內之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為7,02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818,000美元），主要與遞延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因本年度內摩根士丹利的普通股市價上升所致。